

公司代码：601279

公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上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安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31,715,71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2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合肥英利	指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工业	指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林德天津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长春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上海鸿汉	指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鸿汉	指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彰利	指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VAVE	指	Value Analysis, Value Engineering的简称, 通常指价值分析与价值工程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英利汽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雨	/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
电话	0431-85022771	/
传真	0431-85033777	/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13年6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 2、2013年7月18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震宇街36号(住所期限到2013年12月31日止)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3、2022年5月16日, 公司注册地址由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变更为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21
公司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1、《中国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s.com.cn/ 2、《上海证券报》, 网址: https://www.cnstock.com/
------------------	--

	3、《证券日报》，网址： http://www.zqrb.cn/ 4、《证券时报》，网址： http://www.stcn.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利汽车	601279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波、刘阳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黄新炎、李艳梅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5,318,133,215.36	5,094,269,390.59	4.39	4,595,391,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28.05	58,369,678.00	73.89	148,61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354,890.59	2,586,506.00	3,431.98	97,82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97.50	233,244,873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58,913,950.66	3,680,427,705.63	15.72	3,643,212,877
总资产	8,428,156,323.49	7,929,951,648.98	6.28	7,135,019,99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9	79.49	0.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39	79.49	0.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002	2,900.00	0.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	1.58	增加1.14个百分点	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07	增加2.38个百分点	2.8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64,541,825.00	1,367,873,639.00	1,370,551,048.00	1,415,166,70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9,524.00	32,221,136.00	24,222,880.00	37,167,38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86,181.00	28,047,795.00	23,553,692.00	34,267,22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9,133.00	29,636,908.00	59,556,240.00	372,821,967.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	677,818.68		1,282,096.00	63,714,749.00

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0,520.36		20,463,567.00	20,330,59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54,089.65		-574,970.00	-578,75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0,006.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796,762.82		-7,635,866.00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734,513.06		2,296,107.00	700,240.00

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81,103.00	12,194,54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9,915.26		2,262,107.00	22,006,1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4,793.59		-1,233,242.00	23,567,041.00
合计	10,146,037.46		55,783,172.00	50,788,228.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627.00	-	-442,627.00	37,818.45
应收款项融资	196,715,580.00	294,494,903.46	97,779,323.46	-1,479,873.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04,158.00	17,640,402.81	336,244.81	-
合计	214,462,365.00	312,135,306.27	97,672,941.27	-1,442,055.4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随着外部环境不确定因素的基本消除及主要汽车市场的需求逐步恢复，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景气度的提升，行业经营环境有所改善。公司顺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客户结构，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提质增效、运营改善等各项工作，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813.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39%；实现利润总额 12,926.9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73.89%。

公司 2023 年重点工作情况：

1、持续优化客户结构，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随着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汽车产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新能源汽车占比日渐增高，公司顺应市场变化，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优质客户开发力度，推动深化战略合作，持续开展与客户高层商务互访，增加互信，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定点；在保持传统项目优势同时，积极争取进入客户新产品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获取 110 余个新项目订单，其中新能源项目占总体项目比例超过 70%，包括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奥迪一汽，一汽大众，大众安徽，沃尔沃，北京奔驰，宝马，比亚迪，理想，蔚来等客户。

随着新能源车渗透率提高，公司与主流新能源客户合作日趋紧密，新能源业务收入增长趋势显著，2023 年对新能源车型供货占比达公司营业收入的 26.79%。2023 年公司获得了客户颁发的“协同创新奖”、“可持续奖”等荣誉。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加大与客户沟通，深挖更多合作机会，增加单车配套产品，扩大单车产值；继续拓展和推进轻量化、模块化及储能产品，不断扩大产品线，增加产品附加价值。

2、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在轻量化方向持续发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培养，优化研发组织架构，提升人员工作效率，增加研发经费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仪表板横梁、新能源电池壳体等产品轻量化领域持续发力，与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合作，设计研发新型轻量化仪表板骨架等产品，并成功导入批量生产；在新材料应用方面，公司加强对多层复合材料和碳纤维材料的开发及应用，利用碳纤维良好的机械性能与轻合金金属相结合，为客户产品轻量化应用提供帮助。年内，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中心于 2023 年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通过产品的设计与创新优势，与客户同步开发，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同时缩短项目开发周期，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3、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多措并举降本增效

公司持续推行精益化管理，以运营管控为基础，技术为支撑，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坚持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从全面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投资评审管理、专项改善管理、资源整合等方面持续发力，将预算标准化，并对预算实施进行监控与优化；全面开展 N+3 计划评审和物料请购评审，对呆滞存货和盘点结果进行梳理；优化项目管理审批流程，建立项目成本监控机制，监控项目成本状态，确保运营成本控制有效落实；系统性的进行产能管理与资源调配等，从多个维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

面对大宗物料市场价格波动，在保障生产的同时坚持既定降本策略并且不断开拓新思路新方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价格特性，灵活调整锁价方式，与供应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及通过技术降本、年度降价，综合降低采购成本，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4、夯实公司人才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赋能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与变革情况，以提高效率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重点部门的人才引进、组织架构变革与调整，提高公司整体的项目管理和运营管理水平；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重点加大对基层干部的领导力、通用技能等开展各类培训工作；从财务可变成本、内控管理等维度的可量化指标，积极深入探讨、推动运营端、职能部门进行绩效管理评价。完成新设立子公司的

HR 系统建设工作。通过上述工作，不断充实公司管理和技术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公司人才体系建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赋能。

5、积极推进资本市场融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启动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融资项目进展，本次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3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于年内完成发行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91,532,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通过本次资本市场融资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公司设备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产业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汽车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0.6%；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 400 万辆，产销分别完成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22.1%；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 900 万辆，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 11.5% 和 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 34.9% 和 34.7%，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为进一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优化汽车购买使用管理制度和市场环境，更大力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持续健康发展。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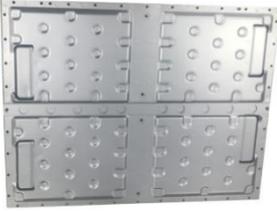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EV 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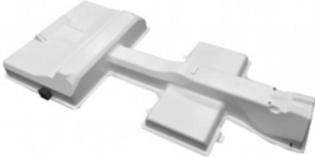
1、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EV 电池上壳体、副车架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	------	--------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 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 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 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 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 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 对密封要求极高
EV 电池上壳体		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 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 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
副车架		隔绝振动和噪音, 降低噪音直接进入车厢, 从而提高乘坐舒适性。增加悬挂连接的刚度, 保证车辆的稳定性和操控性。是前后车桥的骨架, 是车辆底盘的重要组成部分

<p>车身冲压件</p>		<p>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p>
--------------	---	--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p>前端框架</p>		<p>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p>
<p>车底护板</p>		<p>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p>
<p>备胎仓</p>		<p>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p>
<p>EV 电池上壳体</p>		<p>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p>

电瓶托盘		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进行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同时，公司已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铝挤压成型、热成型、激光焊接到挤

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

公司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随着汽车从传统燃油型向新能源转型，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又提出了技术创新及优化工艺的新要求。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发展向好势头不变，仍有较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将顺应市场趋势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1）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一汽红旗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同时，公司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与国内知名新能源车企比亚迪、理想、小鹏、蔚来、极星以及北美知名新能源车企等展开合作，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2）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2、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1）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与CAE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及制造、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制作、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CAE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通过了CNAS实验室认可，同时获得一汽大众、吉利、沃尔沃、一汽红旗、广汽、比亚迪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2）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将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TRUMPF激光焊接组，铝挤压生产线，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SAP、MES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公司通过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质量实验室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42,815.63 万元，同比增长 6.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5,891.40 万元，同比增长 15.7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1,813.32 万元，同比增长 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 万元，同比增长 73.89%；实现利润总额 12,926.90 万元，同比增长 50.06%。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318,133,215.36	5,094,269,390.59	4.39%
营业成本	4,692,716,075.12	4,575,939,877.73	2.55%
销售费用	25,822,094.09	23,089,039.10	11.84%
管理费用	190,635,169.27	196,613,665.64	-3.04%
财务费用	36,028,249.64	27,532,129.84	30.86%
研发费用	215,708,971.61	196,825,326.68	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34,628.55	-219,093,762.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25,725.45	-2,102,011.00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7,749,656.36	70,418,055.49	-74.79%
信用减值损失	-4,107,432.42	-11,595,041.5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0,239.79	1,282,095.58	-98.42%
资产减值损失	-33,117,464.00	-48,629,573.85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1,211,016.18	3,275,923.32	-63.03%
营业外支出	1,287,950.35	979,815.92	31.45%
所得税费用	28,985,209.15	14,912,751.72	94.3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本期出货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差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中介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投入研发的技术开发等费用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收入增加且收款正常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再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去年有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利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资产处置的情况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应付款项核销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对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284,663,681.00 元，比上年增长 4.03%，主营业务成本 4,680,067,570.92 元，比上年增长 2.42%。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行业	5,284,663,681.00	4,680,067,570.92	11.44	4.03	2.42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属件	3,746,979,695.39	3,406,027,883.88	9.10	-2.41	-3.37	增加 0.90 个百分点
非金属件	1,234,884,481.31	1,037,199,017.81	16.01	13.26	12.69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模具	302,799,504.30	236,840,669.23	21.78	101.47	90.46	增加 4.52 个百分点
合计	5,284,663,681.00	4,680,067,570.92	11.44	4.03	2.42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5,226,761,051.57	4,640,795,929.93	11.21	3.41	1.98	增加 1.25 个百分点
国外	57,902,629.43	39,271,640.99	32.18	124.92	110.00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合计	5,284,663,681.00	4,680,067,570.92	11.44	4.03	2.42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年增减 (%)	年增减 (%)	(%)
直接销售	5,284,663,681.00	4,680,067,570.92	11.44	4.03	2.42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模具收入因今年客户验收结算较多所以较上年有所增加，成本亦相对增加。
2. 国外地区收入较去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客户要货量增加所致，成本亦相对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比上年 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 比上年 增减 (%)
金属件	件	133,855,980	120,382,542	16,151,190	-2.06	-2.16	-18.13
非金属件	件	35,789,615	36,208,594	5,119,837	4.51	11.38	1.49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情况 说明
金属件	直接 材料	2,659,206,260.69	78.07	2,834,019,160.00	80.41	-6.17	
金属件	直接 人工	168,984,951.97	4.96	163,260,918.00	4.63	3.51	
金属件	其他 费用	577,836,671.22	16.97	527,389,770.00	14.96	9.57	
金属件	合计	3,406,027,883.88	100.00	3,524,669,848.00	100.00	-3.37	
非金属 件	直接 材料	766,053,068.38	73.86	652,122,320.00	70.85	17.47	
非金属 件	直接 人工	58,360,569.92	5.63	59,781,383.00	6.49	-2.38	
非金属 件	其他 费用	212,785,379.51	20.51	208,530,123.00	22.66	2.04	
非金属 件	合计	1,037,199,017.81	100.00	920,433,826.00	100.00	12.6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91,7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3.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客户一	202,398	38.06
客户二	100,185	18.84
客户三	60,015	11.29
客户四	17,244	3.24
客户五	11,935	2.24
合计	391,777	73.67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9,5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一	11,220	3.14
供应商二	10,055	2.81
供应商三	9,790	2.74
供应商四	9,416	2.63
供应商五	9,024	2.52
合计	49,505	13.84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25,822,094.09	23,089,039.10	11.84
管理费用	190,635,169.27	196,613,665.64	-3.04
研发费用	215,708,971.61	196,825,326.68	9.59
财务费用	36,028,249.64	27,532,129.84	30.8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15,708,971.6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215,708,971.6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9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6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8
本科	243
专科	237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32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61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92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9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34,628.55	-219,093,762.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25,725.45	-2,102,011.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本期收入增加且收款正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83,805,483.42	19.98	1,143,426,089.65	14.42	47.26	主要是因本期再融资项目募集资金已于12月到帐所致
应收票据	32,296,037.18	0.38	24,126,553.00	0.30	33.8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4,494,903.46	3.49	196,715,580.00	2.48	49.71	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689,958.13	0.96	50,666,414.12	0.64	59.26	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171,687.48	0.16	0	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17,713,620.35	4.96	259,502,350.27	3.27	60.97	主要是本期因应资金需求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11,839,685.40	0.14	43,492,956.59	0.55	-72.78	主要是因本期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73,725.39	0.60	210,572,516.00	2.66	-75.79	主要是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05,023.86	0.01	0	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847,312,875.00	10.05	646,500,000.00	8.15	31.06	主要是本期因应资金需求增加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227,344.00	0.00	408,720.00	0.01	-44.38	主要是本期预提的产品质量损失减少所致
资本公积	1,144,964,387.92	13.60	758,338,191.48	9.56	50.98	主要是因本期再融资项目增资所产生的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0,354,092.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40,988.20	质押开票、未到期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71,527,677.25	质押开票
合计	548,522,758.2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近年来，在公共卫生与安全事件反复、内需不足和供应链紧张的背景下，中国汽车工业逆势实现了正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做强向做强实力转变。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汽车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5年稳居全球第一。2009年，中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突破1000万辆大关，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年突破2000万辆，2017年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年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2023年产销量突破3000万辆。

2023年全年整体市场销量呈“低开高走，逐步向好”特点。年初，受传统燃油车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出、春节假期提前、部分消费提前透支等因素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前两个月累计产销较同期明显回落；3-4月，价格促销潮对终端市场产生波动，汽车消费处于缓慢恢复过程中，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总体面临较大压力；5-10月，在国家及地方政策推动下，加之地方购车促销活动等措施延续，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金九银十”效应重新显现；11月以来，市场延续良好发展态势，叠加年末车企冲量，汽车市场向好态势超出预期，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和10.6%；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4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9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商用车产销分别占商用车产销11.5%和11.1%；新能源乘用车产销分别占乘用车产销的34.9%和34.7%，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件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报告期内产能	产能利用率(%)
金属件	170,293,569	133,855,980	78.60
非金属件	45,187,452	35,789,615	79.20

注：公司分子公司众多，且产品品类较多，公司现有产能按照金属件，非金属件进行分类统计。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工厂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日期	预计产能
长春鸿汉-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23	11,470	11,470	2025年12月	2,391万件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能是根据有代表性的每种产品的生产节拍、机器保有量和工人人数来测算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产量/设计产能。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件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金属件	120,382,542	123,045,077	-2.16	133,855,980	136,677,760	-2.06
非金属件	36,208,594	32,507,688	11.38	35,789,615	34,245,836	4.51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合肥市设立了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全资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证明文件。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442,627.00					480,445.45	37,818.45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96,715,580.00			1,479,873.89	295,974,777.35	196,715,580.00		294,494,903.46
其他权益工具	17,304,158.00		336,244.81					17,640,402.81
合计	214,462,365.00		336,244.81	1,479,873.89	295,974,777.35	197,196,025.45	37,818.45	312,135,306.2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本期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股票	000980	众泰汽车	2,320,493.00		442,627.00				480,445.45	37,818.4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2,320,493.00	/	442,627.00				480,445.45	37,818.45	0.00	/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资产	净利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136,655,700.00	766,911,584.44	467,293,136.34	44,084,108.59	644,817,704.49	38,008,711.48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3,420,000.00	566,443,624.80	463,749,218.34	34,080,865.95	385,555,660.69	30,656,757.78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52,130,000.00	607,024,169.10	615,549,625.39	-1,982,813.27	264,257,235.85	-2,634,831.39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54,580,000.00	147,131,321.67	146,148,833.54	24,750,066.67	124,687,980.27	21,222,421.67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65,000,000.00	708,779,240.54	619,938,342.26	9,113,224.86	319,354,628.71	9,229,716.91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60,000,000.00	248,650,030.95	371,445,796.16	50,017,411.40	111,601,465.45	40,685,447.80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	36,000,000.00	1,072,902,058.23	817,612,521.46	-2,858,909.05	694,696,705.34	-562,910.8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 400 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 900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 500 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采购全球化：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压缩成本。整车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购本国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应给本国内部的下游企业。

2) 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更加紧密

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下取得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加工技术和大批量及时交付能力，促进企业与下游整车厂的协作不断加深。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也会更加紧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充分了解和信任，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实现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和原材料库存整体安排。

3) 技术高新化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池和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等方面进行研发和投入，致力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

b.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轻量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高强度钢具有强度高、塑性、韧性较好、安全性高、成本较低等优点，较普通钢材能很大程度减轻车身重量，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中所占比例正大幅上升。铝、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也在汽车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抗腐蚀性强、导热性较好的特点，能够较好的应用在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热交换器中；镁合金则具有优异的散热性和抗震性，主要应用在方向盘、轴承、安全气囊底座中。

c.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向电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为汽车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空间。目前，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提高人们在路途中驾驶的乐趣。未来，汽车将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的有机结合。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

2) 汽车零部件采购国产化

随着汽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消费市场逐渐饱和，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开拓新兴市场，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给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带来了广阔的增长空间。近年来随着

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内资零部件企业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

3) 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生产集成化的趋势更为明显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4) 产业整合重组进程加快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打造一个立足中国，放眼国际，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经营理念方面，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一) 设备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推广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 业务计划

1、持续优化现有工艺，提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持续提升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基于公司既能够完成金属也能够完成非金属结构零部件的优势，向系统零件供货商发展。

2、提升研发能力，融合金属和非金属工艺

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不同材料的混合使用已经成为重要的技术手段，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

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三）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车身结构和安全件，最终具备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

公司将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从产品上包括仪表板横梁，后防撞梁，电池托架，备胎仓，顶棚和前舱隔音垫，电池包壳体，引擎盖，后背门总成，车门总成，副车架总成，碳纤维加强车身零件，钢铝混合车身等；从工艺上包括钢和铝制车身结构及安全零部件的冲压、辊压、焊接，铝挤压，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包塑，玻纤增强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钢和铝合金零部件与车身连接等。

公司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围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公司持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2、市场风险

随着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必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致使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壮大。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实力不断增加，技术不断进步，导致行业竞争有所加强。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已有的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以及被整车厂商的其它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开发，同时继续专注于轻量化等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增强产品质量稳定性，巩固既有市场。

3、政策风险

汽车行业是世界经济重要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则是汽车制造业的基础。为提振车市，近年来国家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来刺激汽车行业的消费态势。2023年，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组织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等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加大对我国汽车和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支持和鼓励。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若出现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情况，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调整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将会直接影响到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不断的优化产品结构，积极适应市场新常态，对外做好行业发展研判，并及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同时提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前瞻性研发，加强新项目投资风险防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4、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3.67%，其中，公司来源于一汽大众的收入为 202,398 万元。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 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在巩固和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新客户的开发拓展力度，不断提高产销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涉及多种类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且部分客户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有一定的补偿机制，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价格特性，灵活调整锁价方式，通过成本压力传递、精益生产、集中采购和战略合作等方式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综合降低采购成本，保持盈利水平。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设置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各自的权利。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东权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依据专业知识及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及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稳步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5、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邮箱、接听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3 年 3 月 4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制订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专区	2023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2.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3.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无被否决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上炜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42	注 1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146.29	否
林启彬	董事	男	71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41.40	否
林上琦	董事	女	43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77.29	否
程子建	副董事长、董事	男	39	注 2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79.77	否
孟 焰	独立董事	男	69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10.00	否
王 军	独立董事	男	7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10.00	否
张 宁	独立董事	女	65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10.00	否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33.17	否
王艺凝	监事	女	39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58.95	否
李士光	监事	女	42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19.05	否
林臻吟	副总经理	女	40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77.29	否
苗 雨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64.40	否
许安宇	财务总监	男	49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0	0	0	/	55.78	否
吴庭波	总经理（离任）	男	60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0	0	0	/	151.08	否
林上琦	副总经理（离任）	女	43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0	0	0	/	-	否
合计	/	/	/	/	/	0	0	0	/	834.47	/

注 1：林上炜：董事长任职起始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董事任职起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总经理任职起始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注 2：程子建：副董事长任期起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任职起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上炜	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自 2008 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2年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启彬	1953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2011年至今任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林上琦	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程子建	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安邦保险集团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中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孟 焰	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 军	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 宁	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权昌	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公司生技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制造工程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中心设备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艺凝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战略投资与业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长春鸿汉运营总监；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士光	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人事科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人事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事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林臻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苗 雨	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南方证券沈阳管理总部投行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16年7月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7月至2021年1月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许安宇	1975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庭波 (离任)	1964 年 7 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上炜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	
林启彬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林启彬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6月	2023年12月
林启彬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7月	
林上琦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林上炜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0月	
林上炜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炜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5月	
林上炜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	董事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	董事长	2023年6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5月	2023年7月
林上炜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7月	
林上炜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4月	
林上炜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12月	
林上炜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8月	2023年11月
林上炜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2月	
林上炜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	
林上炜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	
林上炜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林上炜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林上炜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林上炜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	
林上炜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	
林上炜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1月	
林上炜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6月	
林上炜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炜	New Castle Int`l Corp.	董事	2013年7月	
林上炜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上炜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董事长	2017年1月	
林启彬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6月	2023年6月
林启彬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2月	2023年7月
林启彬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8月	
林启彬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Bright Success Inc.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2015年4月	
林启彬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董事	2015年1月	
林启彬	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琦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	
林上琦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月	
林上琦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2023年11月
林上琦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林上琦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9月	
林上琦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林上琦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6月	
林上琦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林上琦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林上琦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林上琦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9月	
林上琦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	
林上琦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5月	
林上琦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林上琦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林上琦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林上琦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月	
林上琦	Lucky Wealth Co., Ltd.	董事	2015年3月	
林上琦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2006年7月	
林上琦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	
程子建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月	
程子建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程子建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程子建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程子建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程子建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程子建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0月	
程子建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	
程子建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程子建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9月	
程子建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6月	
孟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2024年2月
孟焰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6月	
孟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孟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2009年6月	2023年11月
王军	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4年	
张宁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7月	2023年8月

张宁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林臻吟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年12月	
林臻吟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林臻吟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月	
林臻吟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2023年11月
林臻吟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林臻吟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8月	
林臻吟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7月	
林臻吟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2月	
林臻吟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5月	
林臻吟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8月	
林臻吟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0月	
林臻吟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年1月	
林臻吟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2016年10月	
林臻吟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董事	2013年5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独立董事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2. 公司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拟定，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均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其薪酬情况均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内部董事按照职级，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确定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照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按照《独立董事服务协议》领取； 3.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仅领取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薪酬，其他职务的薪酬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及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奖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报告对外报送日已经支付完毕。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34.47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庭波	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林上炜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林上琦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安排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2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1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制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制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7、《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6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1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启彬	否	9	9	8	0	0	否	3
林上炜	否	9	9	9	0	0	否	3
林上琦	否	9	9	9	0	0	否	3
程子建	否	9	9	8	0	0	否	3
孟 焰	是	9	9	9	0	0	否	3
王 军	是	9	9	9	0	0	否	3
张 宁	是	9	9	9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焰，委员：林启彬、王军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军，委员：林启彬、孟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宁，委员：林启彬、王军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林上炜，委员：张宁、林启彬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6 月 18 日	审议《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审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3年11月20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15日	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就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3月24日	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方案》、《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一致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8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4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9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894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499
财务人员	127
行政人员	372
合计	3,93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4
本科	662
专科	859
高中及以下	2,365
合计	3,93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效激励员工，并吸引及留住人才，提供公平、合理的薪酬，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依据公司薪酬指导及市场薪酬实践，公司实行职等宽带薪酬制度，每个职等级别的薪酬宽带标准已经事先拟定，薪酬标准范围为员工的绩效考核和绩效差异提供了薪酬增长空间。

公司薪酬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管理津贴、技术津贴、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等，并且与市场薪酬数据对标。公司针对高绩效高潜质人员制定具有激励性的调薪政策。调薪政策分为转正调薪、年度调薪、晋升调薪、绩效调薪、工龄工资调整等政策。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打造学习型组织，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岗位职责、员工自身能力差距和职业发展的需求，公司有计划的组织员工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企业文化、职业素养、工作技能、质量管理工具、安全等各方面知识的培训，培训方式以内训和外训相结合方式开展。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培训，使其了解公司的发展历史、企业文化以及相关公司管理政策，对其部门及岗位职责、相关工作流程、技能和职业环境、健康与安全知识和制度等各项内容进行培训，使其尽快胜任本职工作。

公司对核心人才进行重点培养，有计划地合理开发核心人才的潜质，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上的后备支持。

每年依据培训计划跟踪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培训效果、员工反馈等，使员工素质能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75,293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095,683.83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

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具体条件、比例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着眼于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31,715,719.7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1.2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该预案经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10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1,715,719.7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500,928.0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2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31,715,719.7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1.25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岗位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为中心的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勤勉落实工作，积极完成本年度经营指标。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短期及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始终坚持以风险控制为导向，不断优化完善管理流程及内控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常态化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制定，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控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证内控管理工作机制得以长效运行，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要求，通过现场测试、识别控制缺陷、落实整改计划，从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和运行机制。子公司参照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企业实际，建立系统、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子公司涉及收购兼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流程参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公司通过 ERP 系统、SAP 系统、OA 系

统对子公司内部管理控制与协同；同时，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核心，提升财务预警能力，注重财务数据分析，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建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201 号）。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663.8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冲压、辊压、焊接、涂胶、注塑、热压、电泳、涂胶及发泡、喷丸工序等，生产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公司采取并有效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均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规定和要求。

（1）排污信息

A、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电泳工序废水进入到预处理单元到综合废水调节池，经过“中和+絮凝+混凝+气浮+A0+二沉池”处理后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B、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焊接烟尘、涂胶发泡废气、注塑废气、热压工艺废气、电泳工序废气、电泳燃烧废气、喷丸粉尘、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焊接烟尘经脉冲滤筒除尘装置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涂胶及发泡废气经 UV 光氧化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注塑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热压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塔、脉冲反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后再通过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由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

电泳工序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的限值要求；

电泳燃烧废气通过管道进入到烘干机底部的热回收式燃烧装置（TNV）内，与天然气混合后燃烧后 18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要求；

喷丸粉尘经高效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

锅炉烟气按标准要求建立符合要求高度的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C、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生产运营期间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噪声，可降低噪声影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D、固废：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废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主要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包装物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废UV管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树脂边角料	涂胶发泡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生产工作和设备、工装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除尘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并定期对各类环境污染防治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相关标准和环保要求排放标准。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防震基础或安装减震垫等消声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已建项目、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必要的环评备案、验收程序、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重视环境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对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公司定期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并以演练发现为切入点充分研究评估，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组织体系，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危害和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依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登记要求，制订了环境监测方案，并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检测，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合规处置。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制度，以规范环境管理活动，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不断提高企业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管理和操作技能；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水、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对环境保护的有效控制。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10,103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绿电及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遵法规、重预防、护环境、降消耗为环境方针，推行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运营过程中对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公司通过使用清洁能源、优选节能生产设备、设备升级改造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等措施，持续降低能源消耗，减少碳排放。

1、使用绿电：即：水电、光电、风电。

2、选用节能设备：加热炉设备由原热辐射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改造为热风对流式升温方式的加热炉，能有效减少能耗；电阻焊接设备由工频电阻焊接改造为中频电阻焊接，三相平衡输入，减少次级回路能量损失，节约能量约 30%；工厂照明采用 LED 形式，光照的效率更高，较一般照明更加节能。

3、设备升级改造：主要设备油压机、注塑机异步电机改伺服电机，电机运转效率提升，能省电约 20%~30%，能耗大幅降低；通过对空压机变频改造，使空压机电机频率随着系统压力的变化而变化，空压机在空转时能耗大幅下降；通过对注塑机设备炮筒增加保温棉，有效避免热量过快散热，达到节能效果；注塑机炮筒电热圈改造为红外节能电热圈，在满足设备使用效果的同时，达到节能的效果，红外节能加热圈可降低 30%能耗。

4、公司完善能源管理制度，协调各部门开展节能工作，以达到合理用能、节能的预期效果。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把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战略、文化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提升企业价值。

(一) 对股东的责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各项监管法规，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同时，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邮箱、接听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二) 对合作伙伴的责任

1、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一直以来秉承“创新”、“合作”、“共赢”，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质量至上为追求，持续改进不断创新，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完善管理体系，引进新人才，应用成熟的制造经验和卓越的产品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公司紧跟发展理念，开发节能、环保、轻量化产品，不断对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方面进行研究学习，持续为客户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

2、秉承诚信经营理念，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的理念，在采购环节，始终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供应商之间一直保持平等的沟通和理性的管理，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不断规范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坚决杜绝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创造公平竞争的商业环境。

（三）对员工的责任

1. 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为员工安排定期体检，组织开展员工业余文化活动，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公司注重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公司有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薪资管理与分配制度化、规范化。员工享有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福利、防暑降温费、劳动保护和假期等福利待遇，福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为员工定期举行生日餐会，体现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归属感。同时公司设立员工贡献奖，对员工贡献给予肯定。

2. 关注员工成长，提供员工发展平台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能力提升及员工职业发展晋升工作。针对员工发展，公司设定了三条晋升通道，包括管理通道、技术通道和销售通道，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留住优秀人才。

公司加强完善人才的管理及培养机制，公司内部对各系统工作能力突出、德才兼备、忠诚度高、综合素质好的人员进行竞聘选拔晋升，外部引进行业内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来充实公司队伍，增强综合实力。通过优秀员工等评选表彰，激发新员工工作热情，营造比学赶超、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公司定期选派员工外出参加培训，管理人员侧重于提升管理能力，了解行业动态及先进理念等，基层员工侧重于专业技能提高等方面内容。制定核心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培训、外派其他区域、跨部门合作项目、内部导师、职责拓展、岗位轮换、自学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合理开发核心人才的潜质，做好公司核心人才的储备与培养，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上的后备支持，为公司未来的健康与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源泉。

3. 关爱员工，打造和谐企业文化

公司以“好公司、好生活”做为企业的使命，以“沟通、团队、互信、感恩”为核心价值观，通过多年来的发展，构建了ET企业文化，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并一直致力于建设一个以相互尊重、团队精神、诚实和坦率为准则的工作环境。通过打造和谐企业文化，形成专业、标准、流程、高效、有力的文化氛围，尊重个人对集体成就所做的贡献，逐步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价值观。为加强英利公司文化宣导、提升集团公司凝聚力，公司创建了电子期刊《英利之窗》，通过期刊向员工传递公司的文化，弘扬正能量。

（四）对环境保护的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的最新环保政策，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开展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承担并履行企业环保责任。

公司根据 ISO14001:2015 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做评估分析、对策、致力于环保管理、人员训练、素质提高、增加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做好努力的方向与改善的目标，以污染预防、持续改善的理念达到公司不断发展成长。

（五）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低碳理念”落实到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公司在新项目上，除了满足基本功能的要求外，还考虑了节能环保材料，具有隔热、防冻、耐腐蚀，不易变形等特点；对原有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进行积极的保护和利用。同时铺开整个供应链，传递可持续发展要求，执行公司《供

应商 RBA 行为准则管理规定》，供应商横向展开内部建立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共同满足客户要求，努力创建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企业，打造更高品质的产品，缔造更美好的生活环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备注一	是	备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备注二	是	备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三	备注三	备注三	是	备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四	备注四	备注四	是	备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备注五	否	备注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备注六	否	备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备注七	否	备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八	备注八	备注八	否	备注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九	备注九	备注九	是	备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十	备注十	备注十	是	备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是	备注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单位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单位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本单位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 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备注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a)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工作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d)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c)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d)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e)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单位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单位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单位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单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a)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 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 上市后三年内

4、承诺方: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 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公司股份, 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 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本人承诺:

a)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予以扣留, 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 上市后三年内

备注三: 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 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 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 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

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内容：**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一)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内容：**

(1)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 若本单位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

承诺内容：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公司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二) 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1、承诺方：公司

承诺内容：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2、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若本单位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单位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单位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3、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4、承诺方：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七：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八：关于房屋租赁事项承诺

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备注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单位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单位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单位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单位确认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单位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 若公司认为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 本单位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 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之情形, 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公司, 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 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 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公司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 此类企业与公司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 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 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 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除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 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 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 若公司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 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5) 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 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 本人将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 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7)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法律另有规定, 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备注十: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方: 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承诺内容:**

(1)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

承诺内容：

(1) 本单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2、承诺方：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承诺内容：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 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3、承诺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320,000	1,9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姜波、刘阳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	姜波连续服务1年 刘阳阳连续服务1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内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8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701,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701,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9.9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86,0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86,000,000.00	不定期	不定期	自有资金	存款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2.41	/	4,154,089.65		/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超募 资金 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 入金额占 比 (%) (5) = (4)/(1)	变更用 途的募 集资金 总额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2021年4 月9日	309,310,404.12	-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249,260,674.01	196,938,771.66	79.01	8,845,748.33	3.55	-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2023年12 月14日	487,869,973.24	-	478,159,024.44	478,159,024.44	478,159,024.44	122,744,880.79	25.67	122,744,880.79	25.67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 性质	是否 涉及 变	募集资 金来源	募集资 金到位 时间	是否 使用 超募 资金	项目募集资 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 金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 进度 是否 符合 计划	投入 进度 未达 计划的具	本年实现的效 益	本项 目已 实现 的效 益或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更 投 向							(3) = (2)/(1))			的 进 度	体 原 因		者 研 发 成 果	大 变 化, 如 是, 请 说 明 具 体 情 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	2023年6月	是	是		-1,120,387.86	否	65,500.81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	否	74,805,700.00	74,805,700.00	3,558,165.00	34,751,497.38	46.46	2023年12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否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2022年12月	是	是		11,057,627.10	否	17,612.8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5,287,583.33	57,732,300.27	82.47	2023年12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9日	否	54,454,974.01	-	-	54,454,974.01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否	272,266.85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4日	否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月14日	否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2026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	生产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2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22,744,880.79	122,744,880.79	61.37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否	

件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建设			月 14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 流 还 贷	否	向特定 对象发 行股票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否	136,159,024.44	136,159,024.44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否	

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7,480.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480.5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75.15 万元，鉴于客户对相关产品的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布局发生了一定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审议通过使用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7.5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17.00%）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尚未全部竣工。受建设期间内外部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对后续建设方案进一步做了细化，优化了设备配置，部分设备的交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审议通过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以上注 1 和注 2 变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注 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但尚未完全达产，因产能尚在爬坡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成本较高，本报告期收益为负数。

注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3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869,973.2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13.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1月12日	2.60	2024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1日	不适用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无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于2024年3月4日转出4,251.36万元到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的资金监管账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812,972	86.92	91,532,828				91,532,828	1,390,345,800	8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628,517				5,628,517	5,628,517	0.35
3、其他内资持股	108,600	0.01	76,335,832				76,335,832	76,444,432	4.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600	0.01	72,583,487				72,583,487	72,692,087	4.5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752,345				3,752,345	3,752,345	0.24
4、外资持股	1,298,704,372	86.91	9,568,479				9,568,479	1,308,272,851	82.5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298,704,372	86.91	9,568,479				9,568,479	1,308,272,851	82.5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5,440,185	13.08						195,440,185	12.32
1、人民币普通股	195,440,185	13.08						195,440,185	1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94,253,157	100.00	91,532,828	0	0	0	91,532,828	1,585,785,98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532,828股，发行价格5.33元/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532,828股，公司总股本由1,494,253,157股增加至1,585,785,985股。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2023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07元，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023年每股收益为0.07元；以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85元，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2.69元，上述股份的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	/	1,298,704,372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鸿运科技	108,600	/	/	108,600	首发限售	2024年4月15日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配售的10名投资者	/	/	91,532,828	91,532,82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	2024年6月24日
合计	1,298,812,972	/	91,532,828	1,390,345,8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12月22日	5.33元/股	91,532,828	2023年12月22日	91,532,828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532,828股，发行价格5.33元/股，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253,157股增加至为1,585,785,985股。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532,82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94,253,157股增加至1,585,785,985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中“（一）股份变动情况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本报告期初公司资本公积758,338,191.48元，期初资产负债率47.55%；本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1,144,964,387.92元，期末资产负债率43.80%。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	1,298,704,372	81.90	1,298,704,372	无		境外 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57,223	11,557,223	0.73	11,557,223	无		其他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78,987	6,378,987	0.40	6,378,987	无		其他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630,617	5,630,817	0.36	5,628,517	无		境外 法人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5,628,517	0.35	5,628,5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3,096	4,953,096	0.31	4,953,096	无	其他
UBS AG	4,407,184	4,659,276	0.29	3,939,962	无	境外法人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8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962	3,939,962	0.25	3,939,96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67,549	人民币普通股	2,067,54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568	人民币普通股	2,053,56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3,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6,897	人民币普通股	1,306,89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6,780	人民币普通股	1,266,78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1,231,097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9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300			
陆伯雄	1,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10（R）	1,01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6,3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11,557,223	0.73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6,378,987	0.4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5,630,817	0.3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5,628,517	0.35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5,628,517	0.35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5,628,517	0.35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4,953,096	0.31
UBS AG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4,659,276	0.29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	不适用	不适用	3,939,962	0.25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戴庆康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赵建枫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724,300	0.05
赵春梅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夏彬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许光磊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蔡占岐	退出	不适用	不适用	-	-

注：填写“-”的股东系其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股东内。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2024年4月15日	/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57,223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3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8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378,987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628,517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6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7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53,096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9	UBS AG	3,939,962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10	诺德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5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39,962	2024年6月24日	/	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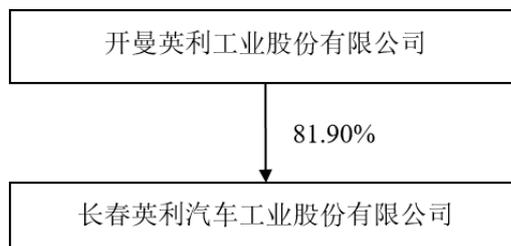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林启彬
----	-----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2239。
姓名	陈榕媛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苏州英利董事，Power Reach Inc. 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上炜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上琦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董事，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林臻吟
国籍	中国台湾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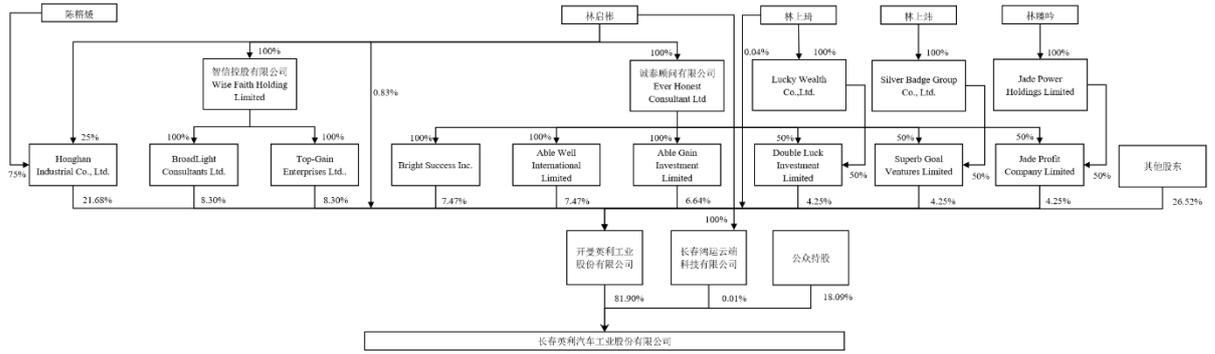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陈榕媛为林启彬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为林启彬、陈榕媛之子女。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4〕1-202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利汽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及十五。

英利汽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客户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2023年度，英利汽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531,813.32万元。英利汽车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收入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英利汽车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英利汽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4) 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

(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三）、五（一）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利汽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40,242.48 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0,391.07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9,851.41 万元。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管理层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项目评价存货估计售价的合理性，复核估计售价是否与销售合同价格等一致；

(3) 评价管理层就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识别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等情形，评价管理层就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英利汽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英利汽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英利汽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英利汽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利汽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英利汽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阳阳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83,805,483.42	1,143,426,08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2,62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2,296,037.18	24,126,553.00
应收账款	七、5	1,083,674,748.59	1,150,641,099.77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94,494,903.46	196,715,580.00
预付款项	七、8	182,202,858.68	227,329,76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9,087,400.60	31,471,48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00,000.00	13,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298,514,072.52	1,425,735,813.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0,689,958.13	50,666,414.12
流动资产合计		4,684,765,462.58	4,250,555,42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73,774,760.64	184,622,34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7,640,402.81	17,304,15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505,963,596.36	2,439,979,688.38
在建工程	七、22	299,891,387.78	272,528,42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8,563,488.22	99,343,105.34
无形资产	七、26	330,691,035.13	324,574,722.57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54,514,992.00	54,514,992.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3,171,68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93,885,131.40	95,238,57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75,294,379.09	191,290,21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3,390,860.91	3,679,396,224.85
资产总计		8,428,156,323.49	7,929,951,648.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417,713,620.35	259,502,35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870,136,734.37	928,828,963.00
应付账款	七、36	1,093,913,610.73	1,229,947,58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0,267,067.80	31,966,52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6,087,637.98	59,087,815.35
应交税费	七、40	11,839,685.40	43,492,956.59
其他应付款	七、41	148,343,969.98	203,629,360.31
其中：应付利息			827,91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0,973,725.39	210,572,516.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205,023.86	
流动负债合计		2,700,481,075.86	2,967,028,077.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847,312,875.00	64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63,515,135.12	79,981,144.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27,344.00	408,720.00
递延收益	七、51	49,783,046.61	44,193,5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894,585.70	32,256,95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732,986.43	803,340,371.30
负债合计		3,691,214,062.29	3,770,368,448.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85,785,985.00	1,494,253,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44,964,387.92	758,338,19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012,376.37	-6,670,719.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7,275,783.74	46,574,85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487,900,170.37	1,387,932,22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4,258,913,950.66	3,680,427,705.63
少数股东权益		478,028,310.54	479,155,49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736,942,261.20	4,159,583,20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8,428,156,323.49	7,929,951,648.98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7,277,734.39	455,685,44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710,462.08	12,230,472.00
应收账款	十九、1	289,638,075.69	196,296,250.34
应收款项融资		66,607,705.64	7,438,679.92
预付款项		60,056,874.41	128,286,019.2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70,442,345.97	413,320,21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存货		297,571,428.77	287,869,114.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0,586.24	8,086,954.14
流动资产合计		2,101,405,213.19	1,509,213,15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961,549,448.48	1,920,481,19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795,077.32	395,091,474.22
在建工程		3,160,176.99	4,665,90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4,499.11	1,552,879.84
无形资产		59,504,778.72	63,684,50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13,99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50,384.71	23,829,4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340,310.08	66,501,87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758,668.81	2,475,807,297.76
资产总计		4,638,163,882.00	3,985,020,4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2,153,285.07	425,964,849.35
应付账款		248,658,698.97	293,206,094.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69,029.47	927,649.05
应付职工薪酬		22,027,862.62	17,022,657.18
应交税费		518,082.15	410,167.39
其他应付款		6,761,547.58	40,626,537.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5,845.89	11,626,86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7,254,351.75	789,784,81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3,800,000.00	58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79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27,344.00	113,672.00
递延收益		11,153,416.46	11,440,4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3,83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284,598.31	599,735,878.50
负债合计		1,557,538,950.06	1,389,520,695.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85,785,985.00	1,494,253,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8,508,162.14	681,881,965.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508.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75,783.74	46,574,854.00
未分配利润		379,055,001.06	372,708,26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0,624,931.94	2,595,499,75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38,163,882.00	3,985,020,448.36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318,133,215.36	5,094,269,390.59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318,133,215.36	5,094,269,390.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9,821,031.46	5,041,784,148.5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692,716,075.12	4,575,939,87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8,910,471.73	21,784,109.51
销售费用	七、63	25,822,094.09	23,089,039.10
管理费用	七、64	190,635,169.27	196,613,665.64
研发费用	七、65	215,708,971.61	196,825,326.68
财务费用	七、66	36,028,249.64	27,532,129.84
其中：利息费用		41,677,806.85	30,439,281.54
利息收入		9,976,126.85	8,484,524.00
加：其他收益	七、67	20,488,765.43	20,463,56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7,749,656.36	70,418,05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992,418.85	13,447,429.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4,9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107,432.42	-11,595,04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3,117,464.00	-48,629,57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0,239.79	1,282,095.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345,949.06	83,849,375.32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11,016.18	3,275,923.3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87,950.35	979,81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269,014.89	86,145,482.7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985,209.15	14,912,75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83,805.74	71,232,731.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83,805.74	71,232,731.0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00,928.05	58,369,678.0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7,122.31	12,863,05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656.53	-1,741,912.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1,656.53	-1,786,354.0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14.97	-4,288,165.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14.97	-4,288,165.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471.50	2,501,811.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1,329.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77,901.34	-664,456.00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429.84	2,084,938.0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42.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942,149.21	69,490,819.0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159,271.52	56,583,324.0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122.31	12,907,495.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361,817,363.08	1,243,423,218.5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46,950,562.33	1,200,988,824.10
税金及附加		3,326,656.28	2,145,287.99
销售费用		2,001,521.36	1,958,834.75
管理费用		34,530,642.59	40,301,651.78
研发费用		54,494,442.15	46,542,259.32
财务费用		-1,730,743.00	4,050,116.38
其中：利息费用		17,235,627.73	11,022,911.00
利息收入		19,255,262.18	7,403,091.00
加：其他收益		2,126,613.98	13,251,354.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9,746,842.19	94,395,153.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0,955.06	-13,772,446.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9,918.92	1,554,380.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2,936.22	-8,018,44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4,879.53	48,618,691.13
加：营业外收入		69,608.34	466,774.00
减：营业外支出		153,903.01	283,43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30,584.86	48,802,034.13
减：所得税费用		-2,378,712.56	-9,567,544.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9,297.42	58,369,57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9,297.42	58,369,57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1,508.96	479,306.9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508.96	479,306.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81,329.0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1,508.96	-602,022.04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7,788.46	58,848,885.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31,231,509.90	4,922,541,30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45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8,092,753.02	28,753,7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324,262.92	4,951,897,55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3,101,109.84	3,718,483,08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977,792.26	486,525,63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999,244.08	119,742,50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09,731,868.06	370,681,72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2,810,014.24	4,695,432,94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627.00	2,114,335,40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847,544.09	20,377,06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863.79	42,596,84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5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242,15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4,833,192.20	2,326,859,3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325,663.43	427,619,8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92,24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54,242,157.32	2,113,840,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567,820.75	2,545,953,0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734,628.55	-219,093,76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288,905.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4,960,963.65	917,806,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249,869.16	917,806,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7,088,884.27	663,562,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59,691.11	53,539,93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41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775,568.33	202,806,43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424,143.71	919,908,6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825,725.45	-2,102,01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3,040.19	508,184.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08,385.77	35,777,029.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643,004.90	704,865,975.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51,390.67	740,643,004.90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197,887.68	1,600,057,44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8,888.31	15,664,98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126,775.99	1,615,722,42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721,192.78	1,281,241,671.5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96,500.33	104,602,58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2,849.56	11,819,13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66,836.88	133,693,5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377,379.55	1,531,356,95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50,603.56	84,365,47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501,318.42	44,5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44.34	152,84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27,576.41	149,550,00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00,000.00	636,474,87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934,339.17	830,767,7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15,770.81	48,857,2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1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000,000.00	926,964,6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915,770.81	1,104,821,86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1,431.64	-274,054,1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288,905.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288,905.51	6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00,000.00	300,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07,965.35	25,938,01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7,087.70	23,638,83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75,053.05	349,976,85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813,852.46	250,023,14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9.35	1,3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582,086.61	60,335,82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06,420.31	150,670,59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88,506.92	211,006,420.31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4,253,157.00				758,338,191.48		-6,670,719.84		46,574,854.00		1,387,932,222.99		3,680,427,705.63	479,155,495.00	4,159,583,20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32,050.93		-832,050.93	89,937.85	-742,113.0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00				758,338,191.48		-6,670,719.84		46,574,854.00		1,387,100,172.06		3,679,595,654.70	479,245,432.85	4,158,841,087.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32,828.00				386,626,196.44		-341,656.53		700,929.74		100,799,998.31		579,318,295.96	-1,217,122.31	578,101,17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1,656.53				101,500,928.05		101,159,271.52	-1,217,122.31	99,942,14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32,828.00				386,626,196.44								478,159,024.44		478,159,024.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532,828.00				386,626,196.44								478,159,024.44		478,159,024.44
2.其他权益工具持															

2023 年年度报告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929.74		-700,92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929.74		-700,929.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23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585,785,985.00				1,144,964,387.92	-7,012,376.37		47,275,783.74		1,487,900,170.37		4,258,913,950.66	478,028,310.54	4,736,942,261.20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4,253,157.00				762,764,154.48		-4,884,365.84		40,737,896.00		1,350,342,034.99		3,643,212,876.63	470,658,000.00	4,113,870,87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00				762,764,154.48		-4,884,365.84		40,737,896.00		1,350,342,034.99		3,643,212,876.63	470,658,000.00	4,113,870,876.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5,963.00		-1,786,354.00		5,836,958.00		37,590,188.00		37,214,829.00	8,497,495.00	45,712,32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354.00				58,369,678.00		56,583,324.00	12,907,495.00	69,490,819.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425,963.00								-4,425,963.00		-4,425,963.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00			758,338,191.48		-6,670,719.84		46,574,854.00		1,387,932,222.99		3,680,427,705.63	479,155,495.00	4,159,583,200.63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4,253,157.00				681,881,965.70		81,508.96		46,574,854.00	372,708,267.13	2,595,499,752.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38,366.25	38,366.2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00				681,881,965.70		81,508.96		46,574,854.00	372,746,633.38	2,595,538,119.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1,532,828.00				386,626,196.44		-81,508.96		700,929.74	6,308,367.68	485,086,81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508.96			7,009,297.42	6,927,788.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32,828.00				386,626,196.44						478,159,02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1,532,828.00				386,626,196.44						478,159,024.4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0,929.74	-700,929.74	
1. 提取盈余公积									700,929.74	-700,929.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85,785,985.00				1,068,508,162.14				47,275,783.74	379,055,001.06	3,080,624,931.94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94,253,157.00				686,307,929.00		-397,798.00		40,737,896.00	335,118,179.00	2,556,019,36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4,253,157.00				686,307,929.00		-397,798.00		40,737,896.00	335,118,179.00	2,556,019,36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4,425,963.30		479,306.96		5,836,958.00	37,590,088.13	39,480,38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9,306.96			58,369,578.13	58,848,885.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2023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25,963.30				5,836,958.00	-20,779,490.00	-19,368,495.3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36,958.00	-5,836,958.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942,532.00	-14,942,532.00
3. 其他				-4,425,963.30						-4,425,963.3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4,253,157.00			681,881,965.70		81,508.96		46,574,854.00	372,708,267.13	2,595,499,752.79

公司负责人：林上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安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安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原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 12 月，系经长春市商务局批准，由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794411636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8,578.5985 万元，股份总数 158,578.59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390,345,8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5,440,185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包括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Wiser Decision)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在建工程明细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余额超过资产总额 0.03%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收支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公司将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

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e)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组合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98
1-2 年	52.33
2-3 年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基于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所得出。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2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在产品——库龄组合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年以内（含，下同）	结合在手订单、库龄及存货估计售价综合分析确定
1-2年	按账面余额的50%确认
2年以上	按账面余额的100%确认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基于本公司的历史经验确定比例。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a)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b)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c)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d)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专利权、专有技术及技术使用费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土地可供使用时间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利权	11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专有技术	5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技术使用费	10 年、使用寿命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技术使用费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34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a)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

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b)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c)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提供加工劳务

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a)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b)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d)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e)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94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6,053.50
	未分配利润	-832,050.93
	少数股东权益	89,937.85
	2022 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462,548.12
	少数股东损益	-28,092.03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3,426,089.65	1,143,426,089.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627.00	442,627.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126,553.00	24,126,553.00	
应收账款	1,150,641,099.77	1,150,641,099.77	
应收款项融资	196,715,580.00	196,715,580.00	
预付款项	227,329,762.10	227,329,762.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471,484.74	31,471,484.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5,735,813.75	1,425,735,813.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666,414.12	50,666,414.12	
流动资产合计	4,250,555,424.13	4,250,555,42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4,622,341.79	184,622,34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304,158.00	17,304,15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39,979,688.38	2,439,979,688.38	

在建工程	272,528,423.48	272,528,42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9,343,105.34	99,343,105.34	
无形资产	324,574,722.57	324,574,722.57	
开发支出			
商誉	54,514,992.00	54,514,992.0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38,575.00	95,772,515.42	533,94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290,218.29	191,290,21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9,396,224.85	3,679,930,165.27	533,940.42
资产总计	7,929,951,648.98	7,930,485,589.40	533,940.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9,502,350.27	259,502,35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8,828,963.00	928,828,963.00	
应付账款	1,229,947,589.91	1,229,947,589.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966,525.62	31,966,52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087,815.35	59,087,815.35	
应交税费	43,492,956.59	43,492,956.59	
其他应付款	203,629,360.31	203,629,360.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572,516.00	210,572,516.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7,028,077.05	2,967,028,077.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6,500,000.00	646,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981,144.28	79,981,144.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8,720.00	408,720.00	
递延收益	44,193,548.02	44,193,54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56,959.00	33,533,012.50	1,276,05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3,340,371.30	804,616,424.80	1,276,053.50
负债合计	3,770,368,448.35	3,771,644,501.85	1,276,053.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00	1,494,253,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8,338,191.48	758,338,191.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70,719.84	-6,670,719.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4,854.00	46,574,854.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87,932,222.99	1,387,100,172.06	-832,05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0,427,705.63	3,679,595,654.70	-832,050.93
少数股东权益	479,155,495.00	479,245,432.85	89,937.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9,583,200.63	4,158,841,087.55	-742,11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29,951,648.98	7,930,485,589.40	533,940.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685,446.85	455,685,44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30,472.00	12,230,472.00	
应收账款	196,296,250.34	196,296,250.34	
应收款项融资	7,438,679.92	7,438,679.92	
预付款项	128,286,019.26	128,286,019.26	
其他应收款	413,320,213.76	413,320,21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87,869,114.33	287,869,114.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86,954.14	8,086,954.14	
流动资产合计	1,509,213,150.60	1,509,213,15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0,481,194.54	1,920,481,19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091,474.22	395,091,474.22	
在建工程	4,665,900.24	4,665,90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2,879.84	1,552,879.84	
无形资产	63,684,506.31	63,684,506.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9,468.05	28,940,202.63	5,110,73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01,874.56	66,501,87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5,807,297.76	2,480,918,032.34	5,110,734.58
资产总计	3,985,020,448.36	3,990,131,182.94	5,110,73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964,849.35	425,964,849.35	
应付账款	293,206,094.00	293,206,094.00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927,649.05	927,649.05	
应付职工薪酬	17,022,657.18	17,022,657.18	
应交税费	410,167.39	410,167.39	
其他应付款	40,626,537.10	40,626,537.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26,863.00	11,626,86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9,784,817.07	789,784,81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00,000.00	58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81,790.00	681,79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3,672.00	113,672.00	
递延收益	11,440,416.50	11,440,41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72,368.33	5,072,36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9,735,878.50	604,808,246.83	5,072,368.33
负债合计	1,389,520,695.57	1,394,593,063.90	5,072,368.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4,253,157.00	1,494,253,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1,881,965.70	681,881,965.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508.96	81,508.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74,854.00	46,574,854.00	
未分配利润	372,708,267.13	372,746,633.38	38,36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5,499,752.79	2,595,538,119.04	38,36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85,020,448.36	3,990,131,182.94	5,110,734.58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及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及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25%及 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及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英利部件	25
青岛英利	25
苏州英利	15
天津英利	15
佛山英利	15
莱特维	15
仪征英利	25

成都英利	15
长沙英利	25
宁波英利	25
宁波茂祥	25
台州茂齐	25
辽宁英利	25
林德天津	15
林德长春	25
Wiser Decision	0
长春嵯科	25
长春鸿汉	25
上海鸿汉	25
合肥英利	25
合肥工业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a) 2021 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1220009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b) 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3220004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莱特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c) 2021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1120006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天津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d) 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120013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林德天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e) 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2320106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苏州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f) 2022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22440109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佛山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g) 2014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23 年度成都英利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h)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584.15	158,262.03
银行存款	1,313,357,806.52	740,484,742.87
其他货币资金	370,354,092.75	402,783,084.7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683,805,483.42	1,143,426,089.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574,030.69	5,562,737.45

其他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370,354,092.75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02,783,084.75元)为本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事项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42,627.0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2,627.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40,988.20	24,126,553.00
商业承兑票据	25,655,048.98	
合计	32,296,037.18	24,126,553.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74,36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74,360.0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82,274.86	100.00	286,237.68	0.88	32,296,037.18	24,126,553.00	100.00			24,126,553.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674,360.00	20.48	33,371.80	0.50	6,640,988.20	24,126,553.00	100.00			24,126,553.00
商业承兑汇票	25,907,914.86	79.52	252,865.88	0.98	25,655,048.98					
合计	32,582,274.86	/	286,237.68	/	32,296,037.18	24,126,553.00	/		/	24,126,553.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674,360.00	33,371.80	0.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5,907,914.86	252,865.88	0.98
合计	32,582,274.86	286,237.68	0.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86,237.68				286,237.68
合计		286,237.68				286,237.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90,329,702.15	1,160,370,179.29
1 年以内小计	1,090,329,702.15	1,160,370,179.29
1 至 2 年	14,185,086.71	11,513,995.70
2 至 3 年	6,673,018.20	2,538,351.04
3 年以上	12,747,510.09	14,526,381.2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23,935,317.15	1,188,948,90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89,839.22	2.07	23,289,839.22	100		23,871,749.45	2.01	23,871,749.45	1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289,839.22	2.07	23,289,839.22	100		23,871,749.45	2.01	23,871,749.45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645,477.93	97.93	16,970,729.34	1.50	1,083,674,748.59	1,165,077,157.83	97.99	14,436,058.06	1.24	1,150,641,099.77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1,100,645,477.93	97.93	16,970,729.34	1.50	1,083,674,748.59	1,165,077,157.83	97.99	14,436,058.06	1.24	1,150,641,099.77
合计	1,123,935,317.15	/	40,260,568.56	/	1,083,674,748.59	1,188,948,907.28	/	38,307,807.51	/	1,150,641,099.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6,679,745.15	6,679,745.15	1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003,060.16	4,003,060.16	1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威马新能源汽车采购(上海)有限公司	2,638,464.74	2,638,464.74	100	客户资金紧张, 回收难度大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2,389,060.69	2,389,060.69	100	客户资金紧张, 回收难度大
其他	7,579,508.48	7,579,508.48	100	经评估, 个别认定
合计	23,289,839.22	23,289,839.22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90,329,702.15	10,685,663.98	0.98
1-2年	8,455,507.88	4,424,797.46	52.33
2-3年	1,405,568.99	1,405,568.99	100.00
3年以上	454,698.91	454,698.91	100.00
合计	1,100,645,477.93	16,970,729.34	1.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36,058.06	2,534,671.28				16,970,729.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871,749.45	1,582,658.73	820,006.32	1,344,562.64		23,289,839.22
合计	38,307,807.51	4,117,330.01	820,006.32	1,344,562.64		40,260,568.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44,562.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69,423,977.57			32.87	4,156,513.0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67,823,336.08			14.93	1,673,803.68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47,068,671.46			4.19	457,956.55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5,557,941.37			2.27	248,667.03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2,727,012.83			1.13	123,827.99
合计	622,600,939.31			55.39	6,660,768.29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4,494,903.46	196,715,580.00
合计	294,494,903.46	196,715,58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527,677.25
合计	171,527,677.2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7,677,003.98	
合计	487,677,003.9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5,974,777.35	100.00	1,479,873.89	0.50	294,494,903.46	196,715,580.00	100.00			196,715,58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95,974,777.35	100.00	1,479,873.89	0.50	294,494,903.46	196,715,580.00	100.00			196,715,580.00
合计	295,974,777.35	/	1,479,873.89	/	294,494,903.46	196,715,580.00	/		/	196,715,58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95,974,777.35	1,479,873.89	0.50
合计	295,974,777.35	1,479,873.89	0.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79,873.89				1,479,873.89
合计		1,479,873.89				1,479,873.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173,908.37	75.83	186,157,316.10	81.89
1至2年	31,262,208.44	17.16	28,527,962.00	12.55
2至3年	3,792,285.59	2.08	5,518,062.00	2.43
3年以上	8,974,456.28	4.93	7,126,422.00	3.13
合计	182,202,858.68	100.00	227,329,762.10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44,028,950.31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41,172,446.00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因为所采购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尚未到货或尚未验收完毕,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岳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041,342.53	6.61
宁波宇升模塑有限公司	5,855,180.00	3.21
广东中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5,151.00	3.05
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65,214.33	2.94
LINDE+WIEMANN SE & CO. KG	4,782,399.49	2.62
合计	33,599,287.35	18.43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800,000.00	1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287,400.60	17,671,484.74

合计	29,087,400.60	31,471,484.7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肯联英利	13,8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13,8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397,198.78	15,101,427.74
1 年以内小计	10,397,198.78	15,101,427.74
1 至 2 年	4,221,545.93	752,706.00
2 至 3 年	257,122.50	1,034,031.00
3 年以上	561,622.77	1,137,267.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437,489.98	18,025,431.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401,533.29	277,364.00
保证金	4,630,215.91	3,809,382.00
备用金	4,651,167.86	3,204,886.00
应收废料款	2,439,591.18	9,000,618.00
其他	3,314,981.74	1,733,181.74
合计	15,437,489.98	18,025,431.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353,947.00			353,947.00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1,107.73	21,107.73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0,853.28		76,995.66	-203,857.6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51,985.99	21,107.73	76,995.66	150,089.3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353,947.00	-203,857.62				150,089.38
合计	353,947.00	-203,857.62				150,089.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杭州湾新区 合力众创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133,102.74	7.34	押金保证金	1-2年20 万元,其 余3年以 上	5,665.51
员工A	1,109,333.70	7.19	备用金	1年以内	5,546.67
员工B	960,000.00	6.22	备用金	1年以内	4,800.00
佛山盛世腾飞物 业有限公司	880,880.00	5.71	押金保证金	1-2年	4,404.40
上海好格印染机 械有限公司	703,200.00	4.5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516.00
合计	4,786,516.44	31.02	/	/	23,932.5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4,102,741.17	35,527,025.74	198,575,715.43	335,578,905.32	27,365,309.38	308,213,595.94
在产品	257,079,082.06	8,954,273.00	248,124,809.06	196,053,751.55	10,501,706.11	185,552,045.44
库存商 品	347,313,047.37	12,669,634.82	334,643,412.55	414,692,592.94	20,527,825.79	394,164,767.15
发出商品	496,881,926.52	46,759,799.34	450,122,127.18	507,178,094.83	44,574,338.49	462,603,756.34
低值易耗 品	65,500,725.57		65,500,725.57	68,465,781.88		68,465,781.88
在途物资	387,943.27		387,943.27			
委托加工 物资	1,159,339.46		1,159,339.46	6,735,867.00		6,735,867.00
合计	1,402,424,805.42	103,910,732.90	1,298,514,072.52	1,528,704,993.52	102,969,179.77	1,425,735,813.7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365,309.38	12,010,448.46		3,848,732.10		35,527,025.74
在产品	10,501,706.11	-252,938.06		1,294,495.05		8,954,273.00

库存商品	20,527,825.79	-2,451,158.14		5,407,032.83		12,669,634.82
发出商品	44,574,338.49	23,811,111.74		21,625,650.89		46,759,799.34
合计	102,969,179.77	33,117,464.00		32,175,910.87		103,910,732.9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库龄组合	234,102,741.17	35,527,025.74	15.18	335,578,905.32	27,365,309.38	8.15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193,747,393.21	8,095,273.97	4.18	313,736,865.82	11,667,233.55	3.72
1-2年	25,847,192.39	12,923,596.20	50.00	12,287,927.40	6,143,963.73	50.00
2年以上	14,508,155.57	14,508,155.57	100.00	9,554,112.10	9,554,112.10	100.00
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347,313,047.37	12,669,634.82	3.65	414,692,592.94	20,527,825.79	4.95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340,573,583.14	7,420,571.55	2.18	409,286,432.71	16,093,444.31	3.93
1-2年	2,980,801.99	1,490,401.03	50.00	1,943,557.56	971,778.81	50.00
2年以上	3,758,662.24	3,758,662.24	100.00	3,462,602.67	3,462,602.67	100.00
在产品—库龄组合	257,079,082.06	8,954,273.00	3.48	196,053,751.55	10,501,706.11	5.36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251,147,813.20	4,404,394.50	1.75	191,730,324.97	7,037,973.13	3.67
1-2年	2,762,780.77	1,381,390.41	50.00	1,719,387.27	859,693.67	50.00
2年以上	3,168,488.09	3,168,488.09	100.00	2,604,039.31	2,604,039.31	100.00
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496,881,926.52	46,759,799.34	9.41	507,178,094.83	44,574,338.49	8.79
其中：1年以内（含，下同）	470,738,809.70	27,477,735.62	5.84	487,533,672.59	28,419,654.32	5.83
1-2年	13,722,106.26	6,861,053.16	50.00	6,979,476.19	3,489,738.12	50.00
2年以上	12,421,010.56	12,421,010.56	100.00	12,664,946.05	12,664,946.05	100.00
合计	1,335,376,797.12	103,910,732.90	645.67	1,453,503,344.64	102,969,179.77	644.40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73,048,936.44	44,572,987.76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66,131.03	5,510,858.36
其他	574,890.66	582,568.00
合计	80,689,958.13	50,666,414.1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无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70,059,414.51			-3,563,293.19						66,496,121.32	
成都友利	21,108,495.46			365,907.00			-840,000.00			20,634,402.46	
吉林进利	6,302,567.12			-1,743,568.87						4,558,998.25	
肯联英利	87,151,864.70			17,933,373.91			-23,000,000.00			82,085,238.61	
小计	184,622,341.79			12,992,418.85			-23,840,000.00			173,774,760.64	
合计	184,622,341.79			12,992,418.85			-23,840,000.00			173,774,760.6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非上市公司股权	17,304,158.00			336,244.81			17,640,402.81	853,454.44		-5,824,647.19	
合计	17,304,158.00			336,244.81			17,640,402.81	853,454.44		-5,824,647.19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05,963,596.36	2,439,979,688.3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505,963,596.36	2,439,979,688.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29,139,109.92	2,859,899,008.39	14,843,037.29	71,195,642.12	293,690,763.55	4,268,767,561.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35,278.16	405,190,404.50	1,036,054.32	2,720,863.14	35,837,147.69	466,519,747.81
(1) 购置	344,150.83	170,312,356.64	196,054.32	2,323,596.94	23,019,806.02	196,195,964.75
(2) 在建工程转入	21,391,127.33	234,878,047.86	840,000.00	397,266.20	12,817,341.67	270,323,783.0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0,870.06	9,447,572.03	13,862.30	1,810,111.49	3,290,125.82	14,742,541.70
(1) 处置或报废	180,870.06	9,447,572.03	13,862.30	1,810,111.49	3,290,125.82	14,742,541.70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50,693,518.02	3,255,641,840.86	15,865,229.31	72,106,393.77	326,237,785.42	4,720,544,767.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97,306,576.14	1,272,487,906.60	10,929,308.47	59,940,061.62	188,124,020.06	1,828,787,87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947,630.23	297,154,926.86	1,196,078.22	4,278,470.07	47,657,870.66	399,234,976.04
(1) 计提	48,947,630.23	297,154,926.86	1,196,078.22	4,278,470.07	47,657,870.66	399,234,976.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587.90	8,795,553.89	10,998.76	1,671,177.86	2,834,359.50	13,441,677.91
(1) 处置或报废	129,587.90	8,795,553.89	10,998.76	1,671,177.86	2,834,359.50	13,441,677.91
4. 期末余额	346,124,618.47	1,560,847,279.57	12,114,387.93	62,547,353.83	232,947,531.22	2,214,581,171.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04,568,899.55	1,694,794,561.29	3,750,841.38	9,559,039.94	93,290,254.20	2,505,963,596.36
2. 期初账面价值	731,832,533.78	1,587,411,101.79	3,913,728.82	11,255,580.50	105,566,743.49	2,439,979,688.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31,654.62	尚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在建工程	299,891,387.78	272,528,423.48
合计	299,891,387.78	272,528,423.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1,456,478.93	-	51,456,478.93	53,576,217.75	-	53,576,217.75
林德长春 U12 项目	436,936.90	-	436,936.90	41,506,638.77	-	41,506,638.77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10,857,023.94	-	10,857,023.94	26,030,550.00	-	26,030,550.00
林德天津 X294 项目	11,083,042.12	-	11,083,042.12	22,751,745.21	-	22,751,745.21
林德天津 V214 项目	12,971,181.22	-	12,971,181.22	19,725,643.00	-	19,725,643.00
林德天津 205 项目	2,480,133.44	-	2,480,133.44	17,021,549.00	-	17,021,549.00
青岛英利 ROX01 项目	24,937,000.00	-	24,937,000.00	12,166,380.00	-	12,166,380.00
林德天津 V254 项目	365,736.59	-	365,736.59	11,991,241.73	-	11,991,241.73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5,137,990.83	-	5,137,990.83	9,183,890.00	-	9,183,890.00
长春嵯科加热炉工程	-	-	-	9,049,105.97	-	9,049,105.97
成都英利 P61A 项目焊接产线工程	18,977,441.60	-	18,977,441.60	9,013,720.80	-	9,013,720.80
长春嵯科二期厂房工程	-	-	-	7,955,098.53	-	7,955,098.53
林德长春 BMWF78 项目	6,765,768.81	-	6,765,768.81	7,414,417.21	-	7,414,417.21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664,636.46	-	664,636.46	4,672,181.06	-	4,672,181.06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	-	-	1,549,813.00	-	1,549,813.00
上海鸿汉 ET799 项目	20,364,402.14	-	20,364,402.14	-	-	-

长春鸿汉-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4,703,966.98	-	114,703,966.98	127,358.49	-	127,358.49
其他	18,689,647.82	-	18,689,647.82	18,792,872.96	-	18,792,872.96
合计	299,891,387.78	-	299,891,387.78	272,528,423.48	-	272,528,423.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林德长春U12项目	61,774,495.00	41,506,638.77	13,465,482.85	44,562,074.15	9,973,110.57	436,936.90	88.99	97		-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EB42项目	103,403,019.85	26,030,550.00	39,992,914.53	55,166,440.59		10,857,023.94	63.85	68	1,166,605.00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X294项目	37,017,042.16	22,751,745.21	4,146,033.92	15,814,737.01		11,083,042.12	97.52	97	1,019,659.00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V214项目	31,964,195.49	19,725,643.00	10,367,657.50	17,122,119.28		12,971,181.22	94.15	95	884,039.00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205项目	34,007,327.00	17,021,549.00	10,911,663.97	25,453,079.53		2,480,133.44	82.14	87	762,850.00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青岛英利ROX01项目	50,000,000.00	12,166,380.00	14,359,300.00	159,000.00	1,429,680.00	24,937,000.00	50.19	55		-	-	自有资金
林德天津V254项目	32,748,829.00	11,991,241.73	7,453,438.93	19,078,944.07		365,736.59	59.38	63	537,408.00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87,290,455.00	9,183,890.00	620,315.44	4,666,214.61		5,137,990.83	45.00	45	411,592.00	-	-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长春嵗科加热炉工程	9,050,000.00	9,049,105.97		9,049,105.97			99.99	100		-	-	自有资金

成都英利 P61A 项目焊接产线工程	48,990,024.00	9,013,720.80	9,963,720.80			18,977,441.60	38.74	35		-	-	自有资金
长春吨科二期厂房工程	12,300,000.00	7,955,098.53	4,318,851.79	12,273,950.32			99.79	100		-	-	自有资金
林德长春 BMWF78 项目	12,576,400.00	7,414,417.21	5,360,868.81		6,009,517.21	6,765,768.81	53.80	40		-	-	自有资金
上海鸿汉 ET799 项目	41,111,957.51		22,527,092.82	2,162,690.68		20,364,402.14	54.79	60		-	-	自有资金
长春鸿汉一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6,230,800.00	127,358.49	114,576,608.49			114,703,966.98	50.70	50		-	-	自有资金
合计	788,464,545.01	193,937,338.71	258,063,949.85	205,508,356.21	17,412,307.78	229,080,624.57	/	/	4,782,153.0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4,297,687.21	297,367.00	12,268,480.00	126,863,53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2,961.71		6,847,782.92	9,020,744.63

(1) 租入	2,172,961.71		6,847,782.92	9,020,744.63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2,114.00	248,413.43	2,437,019.09	11,227,546.52
(1) 处置	8,542,114.00	248,413.43	2,437,019.09	11,227,546.52
4. 期末余额	107,928,534.92	48,953.57	16,679,243.83	124,656,732.3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210,137.34	181,099.30	6,129,192.23	27,520,428.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21,138.63	99,689.07	6,426,050.63	25,246,878.33
(1) 计提	18,721,138.63	99,689.07	6,426,050.63	25,246,87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7,075.66	248,413.43	2,348,574.01	6,674,063.10
(1) 处置	4,077,075.66	248,413.43	2,348,574.01	6,674,063.10
4. 期末余额	35,854,200.31	32,374.94	10,206,668.85	46,093,24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074,334.61	16,578.63	6,472,574.98	78,563,488.22
2. 期初账面价值	93,087,549.87	116,267.70	6,139,287.77	99,343,105.3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使用费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0,660,795.19	119,309,683.00	19,071,916.00	5,782,314.13	80,146,583.43	484,971,29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34,734.28			17,359.00	5,157,860.40	32,809,953.68
(1) 购置	27,634,734.28			17,359.00	5,157,860.40	32,809,953.6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385.64	332,385.64
(1) 处置					332,385.64	332,385.64
4. 期末余额	288,295,529.47	119,309,683.00	19,071,916.00	5,799,673.13	84,972,058.19	517,448,859.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163,721.40	66,489,245.75	19,071,916.00	2,522,944.13	33,148,741.90	160,396,569.18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7,008.78	11,608,735.50		300,783.00	8,777,105.56	26,563,632.84
(1) 计提	5,877,008.78	11,608,735.50		300,783.00	8,777,105.56	26,563,632.8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2,377.36	202,377.36
(1) 处置					202,377.36	202,377.36
4. 期末余额	45,040,730.18	78,097,981.25	19,071,916.00	2,823,727.13	41,723,470.10	186,757,824.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254,799.29	41,211,701.75		2,975,946.00	43,248,588.09	330,691,035.13
2. 期初账面价值	221,497,073.79	52,820,437.25		3,259,370.00	46,997,841.53	324,574,722.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林德天津	24,545,464.00					24,545,464.00
宁波茂祥	8,968,351.00					8,968,351.00
林德长春	2,167,000.00					2,167,000.00

长春峻科	21,370,577.00				21,370,577.00
合计	57,051,392.00				57,051,392.0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宁波茂祥	2,536,400.00					2,536,400.00
合计	2,536,400.00					2,536,4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 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 度保持一致
林德天津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 关模具的制造	是
宁波茂祥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 关模具的制造	是
林德长春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 关模具的制造	是
长春峻科	以经营性长期资产作为资产 组组合	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及相 关模具的制造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 值 金 额	预 测 期 的 年 限	预测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等)	预测期 内的参 数的确 定依据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 (增长 率、利 润率、 折现率 等)	稳定期 的关键 参数的 确定 依据
林德 天津	731,500,212.78	803,260,990.22		5 年	4.76%- 13.04%	2.00%、 汽车制造	13.74%	根据同行业 可比上市公

						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宁波茂祥	123,475,925.27	125,828,587.39		5年	2.00%-5.00%	2.00%、汽车制造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13.5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林德长春	109,239,932.96	133,324,000.00		5年	5.00%-10.00%	0.00%、汽车制造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13.5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长春吨科	187,897,398.18	363,848,388.46		5年	0.36%-10.00%	2.00%、汽车制造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	13.50%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参数，采用相关模型确定折现率
合计	1,152,113,469.19	1,426,261,966.07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费		13,199,893.91	5,819,675.76		7,380,218.15
改造支出		3,388,637.79	190,935.94		3,197,701.85
其他		3,250,806.58	657,039.10		2,593,767.48
合计		19,839,338.28	6,667,650.80		13,171,687.4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387,899.21	23,012,419.50	134,936,523.07	24,072,693.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56,384.00	214,096.00
可抵扣亏损	324,793,882.96	62,053,474.18	347,036,264.88	69,228,692.38
递延收益	33,882,878.93	5,082,431.85	27,896,083.95	4,100,967.60
应付职工薪酬	8,604,952.93	1,290,742.94	9,065,942.64	1,478,992.73
预提费用	10,164,224.26	1,774,473.16	11,415,462.99	1,806,245.36
租赁负债	56,821,703.52	13,236,179.67	69,808,396.94	16,049,685.64
合计	567,655,541.81	106,449,721.30	601,015,058.47	116,951,373.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9,293,204.29	14,478,110.14	93,329,298.00	16,835,023.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模具销售预收款	4,010,544.04	1,002,636.37	3,803,842.56	950,960.45
固定资产折旧	56,366,219.42	10,637,320.91	59,983,793.75	11,614,369.55
利息资本化	19,109,699.93	2,866,454.99	55,261,097.00	8,519,718.00
使用权资产	57,629,421.94	13,474,653.19	72,930,890.71	16,791,799.42
合计	216,409,089.62	42,459,175.60	285,308,922.02	54,711,870.4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64,589.90	93,885,131.40	21,178,857.92	95,772,515.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4,589.90	29,894,585.70	21,178,857.92	33,533,012.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699,603.20	10,519,775.34
可抵扣亏损	269,597,259.50	139,796,565.59
合计	282,296,862.70	150,316,340.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2,460,410.71	22,460,410.71	
2025 年	22,744,877.46	22,744,877.46	
2026 年	43,979,497.63	43,979,497.63	
2027 年	54,242,220.44	50,611,779.79	
2028 年	126,170,253.26		
合计	269,597,259.50	139,796,565.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75,294,379.09		175,294,379.09	167,180,218.29		167,180,218.29
预付购地款				21,760,000.00		2,1760,000.00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2,350,000.00		2,350,000.00
合计	175,294,379.09		175,294,379.09	191,290,218.29		191,290,218.2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70,354,092.75	370,354,092.7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2,783,084.75	402,783,084.75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6,640,988.20	6,640,988.20	质押	质押开票、未到期背书/贴现	10,274,094.28	10,274,094.28	质押	质押开票
存货								
固定资产					34,645,181.00	34,645,181.00	抵押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1,527,677.25	171,527,677.25	质押	质押开票	116,694,096.36	116,694,096.36	质押	质押开票
合计	548,522,758.20	548,522,758.20	/	/	564,396,456.39	564,396,456.3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7,210,875.57
信用借款	417,713,620.35	202,291,474.70
合计	417,713,620.35	259,502,350.2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80%至 3.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70,136,734.37	928,828,963.00
合计	870,136,734.37	928,828,963.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88,217,713.35	1,222,978,466.91
应付委托加工费	5,695,897.38	6,969,123.00
合计	1,093,913,610.73	1,229,947,589.9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材料款		
宁波昌扬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2,175,217.87	未到结算期
浙江敏能科技有限公司	5,578,326.16	未到结算期
锐新昌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4,979,336.63	未到结算期
嘉兴道默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748,712.00	未到结算期
广州德恒汽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843,08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324,672.6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0,267,067.80	31,966,525.62
合计	40,267,067.80	31,966,525.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902,365.35	552,598,341.89	544,408,943.45	64,091,763.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41,754.00	51,416,281.17	52,562,160.98	1,995,874.19
三、辞退福利	43,696.00	2,962,991.83	3,006,687.8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9,087,815.35	606,977,614.89	599,977,792.26	66,087,637.9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11,424.35	465,886,416.63	457,938,595.55	60,159,245.43
二、职工福利费	1,347,769.00	30,392,440.78	30,833,769.01	906,440.77
三、社会保险费	323,977.00	27,961,184.71	27,318,572.60	966,589.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065.00	24,332,365.14	23,698,384.88	920,045.26
工伤保险费	37,822.00	2,159,995.07	2,151,759.82	46,057.25
生育保险费	90.00	1,468,824.50	1,468,427.90	486.60
四、住房公积金	174,822.00	22,932,261.66	22,819,428.76	287,654.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373.00	5,426,038.11	5,498,577.53	1,771,833.5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902,365.35	552,598,341.89	544,408,943.45	64,091,763.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6,020.00	49,501,013.15	50,591,308.19	1,925,724.96
2、失业保险费	125,734.00	1,915,268.02	1,970,852.79	70,149.2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141,754.00	51,416,281.17	52,562,160.98	1,995,87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54,333.70	23,272,423.0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838,249.72	17,159,918.96
个人所得税	686,683.34	590,8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017.83	803,703.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35,802.92	335,753.00
房产税	815,766.23	580,224.33
教育费附加	246,840.90	578,083.60
印花税	355,990.76	171,990.00
合计	11,839,685.40	43,492,956.5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8,343,969.98	203,629,360.31
合计	148,343,969.98	203,629,360.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88,843,503.84	115,910,727.00
预提费用	34,795,426.35	59,987,475.00
应付运费	15,640,022.50	12,757,223.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	9,065,017.29	14,973,935.31
合计	148,343,969.98	203,629,360.3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宝驰工业自动化(沈阳)有限公司	5,408,049.22	尚未到付款节点
山东迈特力重机有限公司	2,800,705.00	尚未到付款节点
合计	8,208,754.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00,000.00	186,287,48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35,877.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73,725.39	21,149,159.00
合计	50,973,725.39	210,572,516.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205,023.86	
合计	1,205,023.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45,287,480.00
信用借款	883,012,875.00	587,5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700,000.00	186,287,480.00
合计	847,312,875.00	646,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00%至 3.1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78,788,860.51	101,130,303.28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3,725.39	21,149,159.00
合计	63,515,135.12	79,981,144.2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408,720.00	227,344.00	按合同约定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408,720.00	227,344.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193,548.02	6,886,000.00	1,296,501.41	49,783,046.61	
合计	44,193,548.02	6,886,000.00	1,296,501.41	49,783,046.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94,253,157	91,532,828				91,532,828	1,585,785,985

其他说明：

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494,253,157.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494,253,157.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159,024.4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91,532,8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86,626,196.44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8,338,191.48	386,626,196.44		1,144,964,387.9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58,338,191.48	386,626,196.44		1,144,964,387.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详见本附注七、5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33,337.00	42,814.97				42,814.97		-6,390,522.0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33,337.00	42,814.97				42,814.97		-6,390,522.03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382.84	-384,471.50				-384,471.50		-621,854.3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10,101.16	-677,901.34				-677,901.34		32,199.8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7,484.00	293,429.84				293,429.84		-654,054.1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70,719.84	-341,656.53				-341,656.53		-7,012,376.3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574,854.00	700,929.74		47,275,783.7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6,574,854.00	700,929.74		47,275,783.7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3年度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254,970.84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7,100,172.06	1,350,342,034.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7,100,172.06	1,350,342,034.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00,928.05	58,369,67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00,929.74	5,836,958.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942,532.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7,900,170.37	1,387,932,222.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84,663,681.00	4,680,067,570.92	5,080,145,600.57	4,569,456,609.19

其他业务	33,469,534.36	12,648,504.20	14,123,790.02	6,483,268.54
合计	5,318,133,215.36	4,692,716,075.12	5,094,269,390.59	4,575,939,877.7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属件	3,746,979,695.39	3,406,027,883.88	3,746,979,695.39	3,406,027,883.88
非金属件	1,234,884,481.31	1,037,199,017.81	1,234,884,481.31	1,037,199,017.81
模具	302,799,504.30	236,840,669.23	302,799,504.30	236,840,669.23
销售材料及其他	33,469,534.36	12,648,504.20	33,469,534.36	12,648,504.20
合计	5,318,133,215.36	4,692,716,075.12	5,318,133,215.36	4,692,716,075.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94,084.05	4,506,921.39
教育费附加	4,921,530.41	3,344,248.75
资源税		
房产税	10,340,589.10	8,513,064.12
土地使用税	3,308,154.81	3,087,496.04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845,068.42	2,096,685.37
其他	1,301,044.94	235,693.84
合计	28,910,471.73	21,784,109.5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325,781.49	8,006,093.97
仓储费	5,714,353.75	6,175,816.53
业务招待费	2,706,339.52	2,643,532.51
差旅费	1,447,026.55	489,847.25
索赔款	4,227,127.52	2,647,970.38
车辆使用费	79,121.43	259,076.12
办公费	440,906.25	639,041.75
水电费	308,530.26	154,206.90
折旧和摊销费	109,510.81	196,117.93
其他费用	1,463,396.51	1,877,335.76
合计	25,822,094.09	23,089,039.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99,187,219.77	92,631,001.46
折旧费和摊销费	35,004,355.10	35,847,611.51
中介费	10,543,558.59	16,674,831.87
办公费	12,828,738.66	11,774,848.82
劳务费	9,608,988.57	11,059,373.75
业务招待费	3,801,842.11	3,757,354.38
水电费	3,729,534.94	3,001,159.07
租赁费	1,842,592.17	1,388,258.09
差旅费	4,040,539.86	1,868,748.59
其他费用	10,047,799.50	18,610,478.10
合计	190,635,169.27	196,613,665.6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3,874,789.04	74,215,158.03
物料消耗费	50,716,341.96	48,098,466.12
技术开发费	44,805,404.06	33,858,219.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9,383,407.87	16,310,399.12
检验费	7,638,637.64	5,935,373.92

办公费	5,048,864.09	4,350,858.61
水电费	4,705,791.74	5,384,564.61
修理费用	2,972,917.61	2,704,422.58
差旅费	2,651,071.53	1,436,163.53
运输费	1,786,173.02	2,238,898.91
业务招待费	1,094,214.32	1,191,482.00
车辆使用费	363,752.55	501,642.19
其他费用	667,606.18	599,678.06
合计	215,708,971.61	196,825,326.6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6,124,276.81	24,941,338.7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405,907.18	3,211,783.00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47,622.86	2,286,159.78
减：利息收入	9,976,126.85	8,484,524.00
汇兑损失/(收益)-净额	2,820,275.20	3,868,226.24
手续费	1,506,294.44	1,709,146.06
合计	36,028,249.64	27,532,129.8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8,244,016.82	18,924,787.5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	1,296,503.54	1,081,317.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20,709.40	457,463.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827,535.67	
合计	20,488,765.43	20,463,567.5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92,418.85	13,447,429.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15,635.99	840,313.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损失	-250,306.58	-804,673.1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1,908.10	3,436,755.92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48,890.00
收购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10,350,660.00
合计	17,749,656.36	70,418,055.4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4,97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574,970.0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2,627,558.53	-10,894,660.50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479,873.89	-700,381.00
合计	-4,107,432.42	-11,595,041.5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117,464.00	-48,629,573.8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3,117,464.00	-48,629,573.8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0,239.79	401,710.58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880,385.00
合计	20,239.79	1,282,095.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应付款项核销	577,248.36	2,615,306.00	577,248.36
赔偿款			
其他	633,767.82	660,617.32	633,767.82
合计	1,211,016.18	3,275,923.32	1,211,016.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657,578.89	516,605.00	657,578.89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657,578.89	516,605.00	657,578.89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103,000.00	270,000.00	103,000.00
罚金支出	204,123.08	174,308.00	204,123.08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项	33,360.00		33,360.00
其他	289,888.38	18,902.92	289,888.38
合计	1,287,950.35	979,815.92	1,287,950.3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736,251.93	24,701,551.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1,042.78	-9,788,800.00
合计	28,985,209.15	14,912,751.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9,269,014.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90,352.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798,547.7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3,207.7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6,880.9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59,820.1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88,133.3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5,337,971.14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8,985,20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本期变动	32,428,992.90	
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	15,250,726.22	19,382,250.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9,976,126.85	8,710,930.00
其他	436,907.05	660,617.00
合计	58,092,753.02	28,753,797.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电费	105,417,193.80	90,646,873.00
修理费用	67,269,945.03	66,980,754.00
运输费	67,448,037.78	57,923,215.00

技术开发费	44,807,527.95	30,922,094.00
办公费	20,992,676.09	22,163,499.00
中介费	13,929,984.39	17,269,947.00
租赁费	16,557,153.68	16,644,548.00
委外加工费检验费	26,752,046.45	22,095,221.00
业务招待费	9,986,372.48	10,595,290.00
仓储费	5,761,293.19	6,175,816.00
差旅费	9,593,917.26	5,093,857.00
车辆使用费	4,077,380.39	4,464,112.00
劳动保护费	2,874,549.84	4,197,115.00
其他	14,263,789.73	15,509,382.00
合计	409,731,868.06	370,681,723.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投资的理财资金		2,114,335,401.00
出售股票	442,627.00	
联营企业分红	23,840,000.00	16,1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154,089.65	3,436,755.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37,818.45	
股票分红	815,635.99	840,313.00
合计	29,290,171.09	2,134,712,469.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机器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580,325,663.43	427,619,876.00
合计	580,325,663.43	427,619,876.00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	2,654,242,157.32	
合计	2,654,242,157.3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2,654,242,157.32	2,113,840,960.00
合计	2,654,242,157.32	2,113,840,96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3,283,499.86	27,060,982.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31,362,187.40	25,745,451.00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设备融资租赁手续费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支付的现金	2,129,881.07	
偿还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36,775,568.33	202,806,43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9,502,350.27	579,960,963.65	51,710.70	421,801,404.27		417,713,620.3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32,787,480.00	395,000,000.00	512,875.00	345,287,480.00		883,012,87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130,303.28		9,020,744.63	31,362,187.40		78,788,860.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35,877.00		147,622.86	3,283,499.86		
合计	1,196,556,010.55	974,960,963.65	9,732,953.19	801,734,571.53		1,379,515,355.8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283,805.74	71,232,73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24,896.42	60,224,615.00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234,976.04	327,224,319.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5,246,878.33	23,575,898.00
无形资产摊销	26,563,632.84	24,937,873.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7,65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39.79	-1,282,096.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578.89	516,60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9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498,082.05	30,157,504.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49,656.36	-70,418,0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7,384.02	-8,167,12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38,426.80	-1,621,67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104,277.23	-119,940,571.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16,998.97	-148,015,76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529,591.76	67,465,389.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514,248.68	256,464,618.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3,451,390.67	740,643,004.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0,643,004.90	704,865,975.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08,385.77	35,777,029.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3,451,390.67	740,643,004.90
其中：库存现金	93,584.15	158,262.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3,357,806.52	740,484,742.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451,390.67	740,643,004.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42,800,714.83	69,280,096.65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募集资金	536,226,684.14	募集资金账户
境外子公司资金	6,574,030.69	受外汇管制
合计	542,800,714.83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70,354,092.75	402,783,084.75	保证金
合计	370,354,092.75	402,783,084.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686,463.29
其中：美元	943,920.49	7.0827	6,685,505.65
欧元	121.85	7.8592	957.64
港币			
应付账款	-	-	12,373,253.85
其中：美元	901,793.40	7.0827	6,387,132.11
欧元	761,670.62	7.8592	5,986,121.74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and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14,551,019.28	16,644,548.00
合计	14,551,019.28	16,644,548.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1,977,266.4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3,874,789.04	74,215,158.03
物料消耗费	50,716,341.96	48,098,466.12
技术开发费	44,805,404.06	33,858,219.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19,383,407.87	16,310,399.12
水电费	7,638,637.64	5,935,373.92
办公费	5,048,864.09	4,350,858.61
运输费	4,705,791.74	5,384,564.61
检验费	2,972,917.61	2,704,422.58
修理费用	2,651,071.53	1,436,163.53
业务招待费	1,786,173.02	2,238,898.91
差旅费	1,094,214.32	1,191,482.00
车辆使用费	363,752.55	501,642.19
其他费用	667,606.18	599,679.06
合计	215,708,971.61	196,825,327.6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15,708,971.61	196,825,327.6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子公司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销。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新设立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英利汽车工	出资设立	2023 年 6 月	4,000.00	100.00

业有限公司				
-------	--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	13,665.57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山东	25,476.00	山东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	9,988.00	江苏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	5,458.00	吉林	复合材料	100.00		出资设立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南	7,600.00	湖南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	3,342.00	四川	汽车零部件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萨摩亚	1,000 万美金	萨摩亚	股权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	25,213.00	天津	汽车零部件	99.50	0.50	出资设立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	6,000.00	浙江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	26,500.00	广东	汽车零部件	98.60	1.40	出资设立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	5,000.00	江苏	汽车零部件	90.00	10.00	出资设立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津	3,600.00	天津	汽车零部件	5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	250 万欧元	吉林	汽车零部件	54.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	1,800.3971 万美元	浙江	金属模具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	14,000.00	浙江	汽车零部件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	1,500.00	安徽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长春吨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	28,404.71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	上海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	吉林	2,100.00	吉林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合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安徽	5,000.00	安徽	汽车零部件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德天津	46%	-4,925,951.47		337,804,155.92
林德长春	46%	-1,397,962.03		29,263,488.82
宁波茂祥	49%	5,106,791.19		110,960,665.8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德天津	448,853,247.11	624,048,811.12	1,072,902,058.23	285,113,221.20	93,092,131.69	378,205,352.89	565,420,051.01	564,602,368.48	1,130,022,419.49	401,876,113.34	32,886,690.00	434,762,803.34
林德长春	124,183,853.36	129,817,770.44	254,001,623.80	157,166,901.74	33,135,214.58	190,302,116.32	95,736,182.84	136,989,726.51	232,725,909.35	130,368,209.13	35,885,329.16	166,253,538.29
宁波茂祥	194,269,958.55	120,744,752.97	315,014,711.52	73,759,390.34	950,961.00	74,710,351.34	290,270,864.55	143,112,700.93	433,383,565.48	202,554,545.84	950,960.64	203,505,506.4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德天津	817,612,521.46	-562,910.81	-562,910.81	111,454,882.51	907,966,214.51	44,276,928.98	44,276,928.98	39,300,457.00
林德长春	219,868,073.58	-2,772,863.58	-2,772,863.58	9,834,951.07	181,829,168.27	5,605,638.81	5,605,638.81	9,834,951.00
宁波茂祥	177,386,030.50	10,579,733.18	10,579,733.18	12,094,994.36	286,374,158.16	-10,401,313.40	-10,401,313.40	30,402,911.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3,774,760.64	184,622,341.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992,418.85	25,802,405.4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992,418.85	25,802,405.48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4,193,548.02	6,886,000.00		1,296,501.41		49,783,046.6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193,548.02	6,886,000.00		1,296,501.41		49,783,046.61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8,244,016.82	18,924,787.51
与资产相关	1,296,503.54	1,081,317.00
合计	9,540,520.36	20,006,104.5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4)、七(5)、七(7)、七(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4.74% (2022 年 12 月 31 日：63.84 %)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417,713,620.35	423,486,873.68	423,486,873.68		
应付票据	870,136,734.37	870,136,734.37	870,136,734.37		
应付账款	1,093,913,610.73	1,093,913,610.73	1,093,913,610.73		
其他应付款	148,343,969.98	148,343,969.98	148,343,969.98		
长期借款	883,012,875.00	919,616,319.43	55,301,708.33	592,793,444.44	271,521,166.66
租赁负债	78,788,860.51	90,911,865.70	19,445,715.02	16,695,999.71	54,770,150.97
长期应付款					
小计	3,491,909,670.94	3,546,409,373.89	2,610,628,612.11	609,489,444.15	326,291,317.63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9,502,350.27	263,669,848.61	263,669,848.61		
应付票据	928,828,963.00	928,828,963.00	928,828,963.00		
应付账款	1,229,947,592.91	1,229,947,592.91	1,229,947,592.91		
其他应付款	203,629,360.31	203,629,360.31	203,629,360.31		
长期借款	832,787,480.00	871,597,396.11	205,013,379.45	128,617,627.77	537,966,388.89
租赁负债	101,130,303.28	128,041,166.00	27,945,597.00	21,146,531.00	78,949,038.00
长期应付款	3,135,877.00	3,135,877.00	3,135,877.00		
小计	3,558,961,960.46	3,585,872,823.18	2,839,277,254.18	137,646,531.00	608,949,038.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4,412,500.0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3,123,000.00 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81 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640,402.81	17,640,402.81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94,494,903.46	294,494,903.4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2,135,306.27	312,135,306.2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到期日为 12 个月以内，按照应收票据成本作为公允价值；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台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开曼英利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公司	12.03	81.90	81.9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琦、林上炜、林臻吟。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开曼英利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控人担任董事之公司、联营企业下属之公司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亲属之公司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之下属公司
林上琦	本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公司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炜	本公司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担任本公司母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本公司联营企业下属之公司

LINDE+WIEMANN SE&CO. KG (以下简称 L+W)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LINDE+WIEMANN Deutschland (以下简称 L+W)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LINDE+WIEMANN U. S. (以下简称 L+W)	本公司子公司之少数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L+W	采购商品	43,557,477.49	15,000,000.00	是	10,251,138.13
L+W	接受劳务	14,635,213.62	15,000,000.00	否	13,558,628.50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785,560.77	30,000,000.00	是	26,905,139.41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847,744.62	35,000,000.00	否	32,065,839.59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480,398.80	8,000,000.00	否	7,185,798.95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267,925.86	26,000,000.00	是	24,500,025.05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902,060.58	25,000,000.00	否	23,932,421.6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78,609.23	25,000,000.00	否	24,048,955.50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7,083.68	2,000,000.00	否	1,701,475.58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985,327.00	7,000,000.00	是	6,783,504.97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0,931.73	1,000,000.00	否	634,981.38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44,529.18	5,000,000.00	否	3,306,338.70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27,318.46	6,000,000.00	否	5,318,725.30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7,432.27	5,000,000.00	否	4,250,181.87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7,106.37	4,000,000.00	否	3,332,679.42
长春睫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41,502,002.40
长春睫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31,407.6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3,423,816.26	4,472,896.55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2,314,371.62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2,044,097.56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842,339.76	807,108.96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635,460.85	362,599.05
L+W	销售商品及材料	36,998.68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1,236,465.41	2,726,584.99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材料	-	762,565.45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446,094.81	3,340,709.54	1,507,821.39	987,454.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7,026,153 人民币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是
开曼英利	2,261,600 人民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是
开曼英利	7,309,395 人民币	2022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1,200,000 欧元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 欧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是
开曼英利、林上炜	7,000,000 美元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9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3,000,000 欧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是
开曼英利、林启彬	1,000,000 欧元	2023 年 6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是
开曼英利	10,835,434 人民币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是
开曼英利	11,375,162 人民币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370,400.00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2,209,855.56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344,741.25	8,035,672.00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购买股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CECK Holdings Co., Limited	10,000,000.00
----------------------------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51,811.67	13,152.51	1,559,654.50	10,842.39
应收账款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306.70	655.37
应收账款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4,273.80	12,890.25
合计		1,351,811.67	13,152.51	1,854,235.00	10,842.39
预付款项	LINDE+WIEMANNSE&CO. KG	4,782,399.49		8,133,952.23	
预付款项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0,008.99		3,672,154.13	
预付款项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3,838.70		1,889,674.87	
预付款项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78,045.14	
预付款项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1,532.77	
预付款项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459.86	
合计		5,296,247.18		14,455,819.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77,364.00	886.82
其他应收款	肯联英利	13,800,000.00		13,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1,533.29	2,007.67	100,000.00	500.00
合计		14,201,533.29	2,007.67	14,077,364.00	1,386.8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75,777.82	17,535,683.38
应付票据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7,270,790.39	9,392,362.62
应付票据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6,114,008.85	4,618,544.21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170,000.00	2,751,709.76
应付票据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11,887.17	8,168,730.24
应付票据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7,744.22	165,913.79
合计		36,200,208.45	42,632,944.00
应付账款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11,868.05	12,370,635.21
应付账款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633,856.80	4,519,515.38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421,484.60	13,975,214.88
应付账款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6,963,070.47	11,228,160.12
应付账款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381,174.95	8,514,085.79
应付账款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924,611.59	2,434,992.62
应付账款	LINDE+WIEMANN U. S.	2,360,695.37	
应付账款	长沙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80,927.17	1,345,658.86
应付账款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15,108.93	1,013,563.89
应付账款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13,134.45
应付账款	LINDE + WIEMANN Deutschland	690,810.50	
应付账款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59.80
应付账款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186.95	4,180,367.24
应付账款	LINDE+WIEMANNSE&CO. KG		1,037,308.76
合计		50,993,795.38	61,634,797.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2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	581,027,828.62	513,766,154.25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715,719.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5,785,98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红利 31,715,719.7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1.25%，剩余的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该预案经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个分部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91,874,429.48	196,729,510.55
1 年以内小计	291,874,429.48	196,729,510.55
1 至 2 年	212,778.10	1,022,455.81
2 至 3 年	689,300.00	
3 年以上	305,596.98	305,596.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93,082,104.56	198,057,563.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082,104.56	100.00	3,444,028.87	1.18	289,638,075.69	198,057,563.34	100.00	1,761,313.00	0.89	196,296,250.34
其中：										
其他应收款项组合										
合计	293,082,104.56	/	3,444,028.87	/	289,638,075.69	198,057,563.34	/	1,761,313.00	/	196,296,250.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1,874,429.48	2,337,784.35	0.80
1-2 年	212,778.10	111,347.54	52.33
2-3 年	689,300.00	689,300.00	100.00
3 年以上	305,596.98	305,596.98	100.00
合计	293,082,104.56	3,444,028.87	1.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计 提坏账准 备						
按组合计 提坏账准 备	1,761,313.00	1,682,715.87				3,444,028.87
合计	1,761,313.00	1,682,715.87				3,444,028.8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733,076.00			43.92	1,252,513.69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48,501,047.66			16.55	471,892.9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54,181.19			5.65	161,064.58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443,316.29			3.90	111,338.21
长春安通林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144,994.43			2.10	59,787.97
合计	211,376,615.57			72.12	2,056,597.3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65,442,345.97	413,320,213.76
合计	370,442,345.97	413,320,21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4,826,562.94	412,335,657.03
1 年以内小计	364,826,562.94	412,335,657.03
1 至 2 年	497,700.00	586,242.54
2 至 3 年	21,000.00	81,840.69
3 年以上	117,900.00	338,333.2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65,463,162.94	413,342,073.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20,478.96	405,959.19
备用金	3,106,565.88	1,258,500.00
其他	829,492.80	13,214.78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0,906,625.30	411,664,399.57
合计	365,463,162.94	413,342,073.5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859.78			21,859.7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88.50	2,488.5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6.55		694.50	-1,042.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634.73	2,488.50	694.50	20,817.7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详见附注五、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21,859.78	-1,042.05				20,817.73
合计	21,859.78	-1,042.05				20,817.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125,784,300.04	34.4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长春嵯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7,654,326.89	29.4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1,153,413.72	11.2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鸿汉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495,617.57	8.3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肥英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3,130.61	5.5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25,290,788.83	89.0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03,999,926.45	34,140,000.00	1,869,859,926.45	1,879,999,926.45	56,989,209.00	1,823,010,71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1,689,522.03		91,689,522.03	97,470,477.09		97,470,477.09
合计	1,995,689,448.48	34,140,000.00	1,961,549,448.48	1,977,470,403.54	56,989,209.00	1,920,481,194.5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英利部件	353,795,683.56			353,795,683.56		
苏州英利	96,327,433.63			96,327,433.63		
仪征英利	45,000,000.00			45,000,000.00		
佛山英利	261,800,000.00			261,800,000.00		
天津英利	251,130,000.00			251,130,000.00		
辽宁英利	40,150,791.00		40,150,791.00			
长沙英利	76,000,000.00			76,000,000.00		
莱特维	54,580,000.00			54,580,000.00		
青岛英利	245,760,000.00			245,760,000.00		
成都英利	32,803,400.00			32,803,400.00		
宁波茂祥	101,166,123.00			101,166,123.00		34,140,000.00
林德天津	96,975,011.75			96,975,011.75		
林德长春	16,298,794.12			16,298,794.12		
宁波英利	60,000,000.00			60,000,000.00		
Wiser Decision	24,959,550.00			24,959,550.00		
合肥英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长春蜚科	22,263,930.39	40,000,000.00		62,263,930.39		
上海鸿汉	8,000,000.00	7,000,000.00		15,000,000.00		
长春鸿汉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肥工业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823,010,717.45	87,000,000.00	40,150,791.00	1,869,859,926.45		34,14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杉盛	70,059,414.51			-3,563,293.19						66,496,121.32	
成都友利	21,108,495.46			365,907.00			-840,000.00			20,634,402.46	
吉林进利	6,302,567.12			-1,743,568.87						4,558,998.25	
小计	97,470,477.09			-4,940,955.06			-840,000.00			91,689,522.03	
合计	97,470,477.09			-4,940,955.06			-840,000.00			91,689,522.03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01,737,742.30	1,295,043,699.92	1,196,002,432.09	1,158,479,530.90
其他业务	60,079,620.78	51,906,862.41	47,420,786.44	42,509,293.20
合计	1,361,817,363.08	1,346,950,562.33	1,243,423,218.53	1,200,988,824.1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金属件	866,238,495.80	911,679,091.31	866,238,495.80	911,679,091.31
非金属件	407,536,798.42	358,440,393.20	407,536,798.42	358,440,393.20
模具	27,962,448.08	24,924,215.41	27,962,448.08	24,924,215.41
销售材料及 其他	60,079,620.78	51,906,862.41	60,079,620.78	51,906,862.41
合计	1,361,817,363.08	1,346,950,562.33	1,361,817,363.08	1,346,950,56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000,000.00	44,59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40,955.06	-13,772,44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23,21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318.42	501,472.9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票据贴现损失	-250,306.58	-772,763.00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848,890.00
合计	79,746,842.19	94,395,153.4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7,81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540,520.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54,089.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0,006.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3,796,762.82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4,51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9,91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4,793.59	
合计	10,146,037.4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	0.06	0.06
-------------------------	------	------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上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